渝市监办发〔2020〕137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食品销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规范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及监督检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4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的通知》（市监食经﹝2019﹞70号）精神，市局制定了《食品销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及监督检查指南》，现予印发。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风险等级评定。对食品销售责任主体开展风险等级评定是食品销售安全监管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区县局要严格按照《食品销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附件1）的要求，每年年初对食品销售责任主体组织开展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并将评定结果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依据。评定文书包括《食品销售安全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2）《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3）《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表》（附件4）。

二、关于监督检查对象。对市场主体实施监督检查是市场监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的对象包括直接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活动的销售者和不直接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活动但与销售活动密切相关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运输服务提供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责任主体。

三、关于监督检查计划。市局每年年初制定并印发全系统当年食品销售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各区县局结合本局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局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狠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依法应当公开的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关于监督检查手段。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要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各区县局在严格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基础上，对未列入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责任主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

五、关于抽查检查方式。按照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要求，市局每年年初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系统，及时下达食品销售安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各区县局要按照市局下达的抽查检查计划，及时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应当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检查时要严格按照《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附件3）明确的检查内容，对被抽查检查主体实施全项目检查、逐项评价，评价结果直接选择“是”或“否”，发现不存在被检查情形的，应当选择“合理缺项”。采取电子方式记录检查评价结果的，直接在系统中予以记录；通过纸质方式记录检查评价结果的，要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录入系统。纸质《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由各区县局根据市局印发的式样自行印制。

六、关于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应当由2名以上（含2名）监督检查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配合参与监督检查，协助执法活动。

七、关于监督检查结果的确定。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应当按次确定。现场检查人员应当根据《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中的评价结果，对被抽查检查的责任主体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填写《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附件5）。《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少于8项（含）评价为“否”的，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大于8项评价为“否”的，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八、关于监督检查结果公开。现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填写或打印《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将检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被检查责任主体。《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经被检查责任主体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直接张贴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并督促其完整保持至下一次日常监督检查。被检查责任主体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现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或者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监督检查时间、检查结果等信息要在每次抽查检查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关于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或者为“不符合”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处理。该抽检的按要求抽检，该责令整改的责令整改，该责令停止销售的停止销售，该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该通报相关部门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该进行责任约谈的要进行责任约谈。对限期整改的应当跟踪整改情况，限期整改结束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实施复核检查，并做好复查结果记录。记录复查结果应当重新制作《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按规定张贴公开。

十、关于监督检查档案。对监督检查中获取的监管资料要按户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档案。档案资料应当包括目录、《食品销售安全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表》、《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责任约谈通知书、责任约谈记录等文书。监督检查档案可以是纸质的，也可以是电子的，并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保存。

附件：1．食品销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2．食品销售安全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3．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日常监

督检查要点表及监督检查指南

　　　4．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表

　　　5． XXX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结果记录表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附件1

食品销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工作，不断提升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效能和风险管控能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4号）精神，结合本市近年来食品销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对本市范围内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运输服务提供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食品销售责任主体实施风险等级评定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市局负责指导全市食品销售安全风险分级工作。

区县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食品销售责任主体风险等级评定工作。

基层市场监管所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食品销售责任主体风险等级评定工作。

第四条 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应当遵循风险分级、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开展风险等级评定应当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结合、与推进“互联网+监管”相结合，加快推进风险分级动态管理。

第六条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等级每年年初评定，一年一次。

第七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销售者按照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两类因素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确定风险等级。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动态风险因素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确定风险等级。

静态风险因素包括经营规模、经营项目、经营类别等内容。动态风险因素包括经营资质、经营条件、食品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自查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等内容。

综合考虑两类因素，合理确定食品销售风险等级。

第八条食品销售责任主体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级风险四个等级。

第九条 食品销售责任主体风险等级评定采用100分制计分确定。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得分为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40分加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60分之和的实得分。

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责任主体风险等级得分为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100分的实得分。

风险等级得分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

第十条 评定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应当结合食品经营许可档案，根据《食品销售安全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所列的项目，逐项计分，累计确定。食品经营许可档案内容不全的，可以要求食品销售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评定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可以结合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全项目检查结果，并根据《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逐项计分，累计确定，或者组织监管人员进入现场按照《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进行打分评价确定。

风险等级量化分值得分为0-30（含）分的，评定为A级风险。

风险等级量化分值得分为30-45（含）分的，评定为B级风险。

风险等级量化分值得分为45-60（含）分的，评定为C级风险。

风险等级量化分值得分为60分以上的，评定为D级风险。

第十一条存续期的食品销售责任主体风险等级首次直接评定：

（一）单一从事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不含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零售的销售者直接评定为A级风险。

（二）单一从事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批发、食用农产品（不含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的销售者、散装食品销售者、冷藏冷冻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零售者、食品销售摊贩、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运输服务提供者以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直接评定为B级风险。

（三）冷藏冷冻食品、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直接评定为C级风险。

（四）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直接评定为D级风险。

（五）具有多种经营种类的销售者，按照对应的最高风险等级评定。

第十二条对存续的责任主体，年初根据上一个年度的风险等级、《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评定当年度的风险等级，同时，结合上一年度行政处罚结果、监督抽检结果、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等因素，调整风险等级。调整后的风险等级即为当年度应当评定的风险等级。

（一）首次直接评定的风险等级与监管人员进入现场按照《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进行打分评定的风险等级不符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其中冷藏冷冻食品、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不得调低风险等级。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食品销售责任主体的风险等级上调1个等级，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上调2个等级：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2）有1次（含）以上国家或者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论不合格，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3）有1次（含）以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的；

（4）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销售不安全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6）不按规定停止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行为或不按要求召回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

（7）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8）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可以上调风险等级情形的。

上调1个等级的，由辖区市场监管所集体研究决定；上调2个等级的，由市场监管所提出建议，经区县局食品销售监管科室同意后报请分管局领导审核。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食品销售责任主体的风险等级下调1个风险等级：

（1）连续3年无可上调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2）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管理规范认证的；

（3）获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市场”、“食品安全示范店”等称号的；

（4）获得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可以下调风险等级情形的。

因前述情形被上调风险等级的，在评定年度内不得下调其风险等级。

第十三条新开业食品销售者的风险等级评定，应当在许可机关核发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管人员进入现场，按照《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打分评定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综合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实行告知承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证后现场核查，可与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评价合并进行，《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记录的评价结果亦可作为实行告知承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证后现场核查结果。

新开业的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食品销售摊贩、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运输服务提供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责任主体的风险等级评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或备案凭证等相关证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管人员进入现场按照《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打分评定动态风险因素分值，根据实际确定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监管人员进入现场按照《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进行打分评价的，打分评价人员应当如实作出评价，并将食品销售责任主体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防范要求告知其负责人。鼓励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现场打分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定风险等级应当使用《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表》。

第十六条 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依据。对较高风险等级责任主体的抽查比例应高于对较低风险等级责任主体的抽查比例。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市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销售环节落实〈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渝食药监食流通﹝2016﹞18号）同时废止。

附件2

食品销售安全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销售者名称：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编号：XSxx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共40分） | 参考分值 | | | | | 评分 |
| 食品经营  场所面积（m2）  （5分） | 200以下 | 201—1000 | 1001—2000 | 2001—3000 | 3000以上 |  |
| 1分 | 2分 | 3分 | 4分 | 5分 |
| 经营种类  （30分）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特殊食品 | 食用农产品（不含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 | 冷藏冷冻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 | 现场制售  食品 |  |
| 5分 | 10分 | 15分 | 20分 | 30分 |
| 经营类别  （5分） | 零售 | 批发 | | 批发兼零售；网络销售 | |  |
| 1分 | 3分 | | 5分 | |
| 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评分合计 | | 分 | | |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1.食品经营场所面积为同一经营地址内食品销售、贮存场所的面积总和。  2.具有多种经营种类的，按照量化分值最高的分值进行计算，如既销售预包装食品又销售现场制售食品的，按30分计。  3.本表仅用于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 | | |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附件3

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及

监督检查指南

（一）食品商场（超市）

销售者名称：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编号：XSxxxxxxxxxxx01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主体准入 | 1.1 | ▲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否 | 0.4 |  | 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无证经营。 |
| 1.2 | ▲是否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 □是 □否 | 0.4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应张贴或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即能便捷看到的位置。2. 推行电子证书后，销售者可以展示自行打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可以以电子形式进行公开，可以通过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集成许可信息进行公示。 | 1.未在经营场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被张贴或悬挂在不易被看到的位置或被遮挡。 |
| 1.3 |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 0.2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 年。 | 《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 |
| 1.4 | 是否未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 | □是 □否 | 0.2 |  | 视情在食品经营许可系统中查询核实。 | 在食品经营许可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关信息或相关信息不一致。 |
| 1.5 | ▲经营场所地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是否一致。 | □是 □否 | 0.4 |  | 实际经营地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不一致的，应当责令销售者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实际经营场所地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不一致。 |
| 1.6 |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是否与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 □是 □否 | 0.2 |  | 经营项目应包括实际经营的所有项目。 | 实际经营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范围。 |
| 1.7 | 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是 □否 | 0.2 |  | 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可以不是同一个地址。 | 《营业执照》已变更，但《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变更。 |
| 1.8 | 销售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销售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是否重新申办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需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 | 销售条件不再符合食品销售要求，未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
| 2.经营条件 | 2.1 | ▲销售场所是否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暴露垃圾场（站）、旱厕、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 | 0.4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2.2 | ▲食品销售场所布局是否合理，食品与非食品、生食和熟食、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水产品和其它食品销售区域是否分开设置，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是 □否 | 0.4 |  | 销售场所应合理布局，分区、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和销售食品，避免食品被污染。 | 1.食品与非食品、生食和熟食、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等混同存放、销售。2.食品着地堆放。3.水产品经营区域与其它食品经营区域分隔不明显。4.食品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
| 2.3 | 销售场所是否有良好的通风、排气等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是 □否 | 0.2 |  | 销售场所应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 销售场所无通风、排气装置。 |
| 2.4 | 销售场所地面是否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 □是 □否 | 0.2 |  | 销售场所地面应硬化、平坦防滑，易于清洁、消毒。 | 地面有积水或门内侧、墙壁有发霉。 |
| 2.5 | 销售场所是否干净整洁。 | □是 □否 | 0.2 |  | 销售场所的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 垃圾清理不及时。 |
| 2.6 | 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是否分（隔）开。 | □是 □否 | 0.2 |  | 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应当有物理隔离。 | 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未分开设置。 |
| 2.7 |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是否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外设仓库地址应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1.外设仓库地址未如实申报。2.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未及时报告。 |
| 3.设施设备 | 3.1 | ▲是否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照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冲洗等装置，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 □是 □否 | 0.4 |  | 设施设备应包括货柜、货架、冷藏、冷冻、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冲洗以及垃圾桶（箱）等设施设备。 | 1.未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2.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备与实际经营规模不相适应。3.部分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4.防尘、防蝇等设施设备未规范使用。5.防鼠、防虫等设备未启用、已失效或蒙尘未清理。 |
| 3.2 | 销售的设施设备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10厘米以上），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 □是 □否 | 0.3 |  | 食品应当离地、离墙存放和销售。 | 食品靠墙或着地堆放。 |
| 3.3 | ▲与食品表面接触的设备、工具和容器，是否使用安全、无毒、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作，易于清洁和保养。 | □是 □否 | 0.2 |  | 1.与食品表面接触的设备、工具和容器应当无毒、无害。2.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相关设备和容器、工具未保持清洁，有明显污垢污渍。 |
| 3.4 |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是否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满足食品安全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1.现场抽查部分食品，重点察看乳制品、冷鲜肉等，是否处于冷藏冷冻状态。2.现场测量冷藏冷冻食品所处环境温度是否符合标签所标示或相关标准要求的温度。 | 1.需冷藏销售的食品未按规定贮存，放置于常温下。2.开放式冷藏设备中食品堆放过多，不能确保各层食品，尤其是外层食品处于所需温度。3.冷藏冷冻库、冰箱、冰柜等设备设施运行温度未达到要求。 |
| 3.5 | 冷藏（冻）设备外部是否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并定期校准、维护，准确有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冷藏或冷冻设备外部应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定期校准和维护，温度、湿度等应正常显示。 | 1.相关设备不足以满足贮存食品的需要。2.设备运行不正常，温度、湿度等无法正常显示或不易于日常监测与控制。 |
| 3.6 | 是否定期检查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温度并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定期检查情况需如实记录，察看定期检查记录。 | 1.没有相关温度检查记录。2.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未定期清洁维护。 |
| 3.7 | 在裸露食品的正上方安装照明设施，是否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裸露食品正上方的照明设施应确保使用安全，正常维护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对下方的裸露食品造成污染。 | 正常维护时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 4.管理制度 | 4.1 | ▲是否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0.4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3.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
| 4.2 | 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 | □是 □否 | 0.2 |  | 1.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相关人员落实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2.检查时可对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察看相关台账资料。 | 1.制度未明确主要负责人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2.制度未对督促、检查等工作职责进行明确。 |
| 4.3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要求以及岗位职责要求。 | □是 □否 | 0.2 |  | 可察看任职文件或其它证明材料。 | 制度有规定，但实际未抓落实。 |
| 4.4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 | □是 □否 | 0.2 |  | 可察看相关制度。 | 未明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 |
| 5.管理人员 | 5.1 | ▲是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否 | 0.4 |  |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2.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应明确。3.可询问其协助开展工作情况。 |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与企业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无法满足日常管理需要。2.没有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或仅设置岗位但实际未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
| 5.2 | ▲是否未聘用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 □是 □否 | 0.4 |  | 1.可通过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查询。2.相关人员可出具承诺未有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3.禁业人员包括：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1.未对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岗位的相关人员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进行审核。2.隐瞒真实情况，明知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仍聘请其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5.3 | ▲是否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是 □否 | 0.4 |  | 1.培训可以由企业自行举办，也可参与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2.管理人员应具有必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判断潜在的危险，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确保有效管理。3.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4.市场监管部门视情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 1.未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2.培训、考核无记录或记录不全。3.未经考核但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5.4 |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抽查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准确、全面予以答复。 | □是 □否 | 0.2 |  | 现场询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相关食品安全知识，看是否能熟练回答。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不熟悉，不能熟练回答相关问题。 |
| 5.5 | 是否未存在市场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是 □否 | 0.2 |  | 可查询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监督抽查考核结果。 | 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6.从业人员 | 6.1 | 是否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是 □否 | 0.2 |  | 察看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相关要求。 | 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未作明确规定。2.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 6.2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的健康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人证相符。 | 现场抽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若干名，不能提供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 |
| 6.3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未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
| 6.4 |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是 □否 | 0.4 |  | 1.可询问现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相关知识。2.各岗位人员应熟悉食品安全的基本原则和操作规范。3.是否有培训记录等台账，培训内容是否包括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是否根据岗位需求明确培训学时。 | 1.无培训记录或记录不全。2.未掌握与其岗位相关的食品安全知识。 |
| 7.人员卫生要求 | 7.1 | 是否保持个人卫生。 | □是 □否 | 0.2 |  | 进入经营场所应当保持个人卫生和衣帽整洁，防止污染食品。 | 留长指甲，指甲内残留污垢。 |
| 7.2 | 接触直接入口或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食品时，是否保持手部清洁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工作衣、帽颜色无要求。 | 1.未戴口罩或口罩未遮盖口鼻。2.未戴帽子或头发外露。 |
| 8.食品进货查验和进货记录 | 8.1 | ▲是否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否 | 0.4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留存的进货查验凭证。 | 1.制度对记录的内容未加以明确或不齐全。2.对于相关凭证保存的时限要求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
| 8.2 | ▲采购食品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查验资料，建立供应商档案。 | □是 □否 | 0.4 |  | 1.现场察看销售者索取的进货查验相关资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2.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门店应当采取一定形式，供监管部门察看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经总部统一查验的供货者资质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 1.无法提供相关查验资料。2.留存查验的资料不全。3.进货查验资料未及时更新，无法提供当批次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性文件。4.未建立供货商档案。5.统一配送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各门店无法察看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查验记录。 |
| 8.3 | 查验的食品相关文件资料是否属实。 | □是 □否 | 0.2 |  | 现场随机抽取若干批次在售食品以及若干批次历史销售记录中记载的食品，察看相关记录及凭证是否齐全，与货物是否相符。 | 查验的食品相关文件资料与实际不符。 |
| 8.4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 0.4 |  | 1.记录可以是纸质的，也可以是电子的，鼓励有条件的销售者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记录。2.现场察看销售者留存的食品进货记录凭证，察看相关记录信息是否完整、规范，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食品可追溯。 | 1.无进货记录凭证。2.进货记录凭证不规范。3.信息记录不全面等。 |
| 8.5 | 有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 | □是 □否 | 0.2 |  | 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①酒精度大于等于 10%的饮料酒；②食醋；③食用盐；④固态食糖类；⑤味精。 | 1.记录未保存至规定期限。2.记录的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清晰、不真实，无法通过记录进行溯源。 |
| 8.6 |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①酒精度大于等于 10%的饮料酒；②食醋；③食用盐；④固态食糖类；⑤味精。 | 1.记录未保存至规定期限。2.记录的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清晰、不真实，无法通过记录进行溯源。 |
| 9.食品贮存 | 9.1 | 外设仓库地址是否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仓库具体地址。 | 1.申办许可证时未如实申报外设仓库地址。2.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未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
| 9.2 | ▲贮存场所是否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暴露垃圾场（站）、旱厕、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 | 0.4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9.3 | 贮存场所是否与贮存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 | □是 □否 | 0.2 |  | 贮存场所不能太拥挤，要有足够的容量。 | 食品贮存密度大。 |
| 9.4 | 贮存场所是否有良好的通风、排气等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是 □否 | 0.2 |  | 贮存场所应利于空气流动，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1.贮存场所无通风、排气装置。2.阳光直接照射。 |
| 9.5 | 贮存场所地面是否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 □是 □否 | 0.2 |  | 贮存场所地面应当硬化、平坦防滑，防止积水。 | 地面有积水或门内侧、墙壁有发霉。 |
| 9.6 | 贮存场所环境是否卫生整洁。 | □是 □否 | 0.2 |  | 贮存场所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 垃圾未及时清理。 |
| 9.7 | 食品贮存是否设置专门区域。 | □是 □否 | 0.2 |  | 1.食品贮存区域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2.贮存场所内应当分别设置不同的贮存区域。 | 贮存区域布局不合理，食品与非食品贮存区域不明显，存在交叉污染可能。 |
| 9.8 | ▲食品贮存是否未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是 □否 | 0.4 |  |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应当分开存放。 | 食品与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 9.9 | ▲贮存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毒、无害，保持清洁。 | □是 □否 | 0.4 |  |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为食品级物品。 | 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及时清洁， |
| 9.10 | ▲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食品。 | □是 □否 | 0.4 |  | 不同种类的食品对贮存条件的要求不尽相同。 | 未按标签标示要求贮存食品。 |
| 9.11 |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其贮存的设施设备是否满足食品安全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冷藏或冷冻设备外部应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定期校准和维护，温度、湿度等应正常显示。 | 1.相关设备不足以满足贮存食品的需要。2.设备运行不正常，温度、湿度等无法正常显示，或不易于日常监测与控制。3.相关设备和容器、工具未保持清洁，有明显污垢污渍。 |
| 9.12 | ▲贮存的食品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10厘米以上），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 □是 □否 | 0.3 |  | 食品贮存要求隔墙离地距离在10厘米以上。 | 食品靠墙或着地堆放。 |
| 9.13 |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是否采取适当的分隔措施，是否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是 □否 | 0.3 |  | 1.食品与非食品应采取物理隔离。2.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不得混用，不得将食品挤压存放。3.要在贮存位置设置货位卡，做到标识明显。 | 废弃食品与正常食品未加以区分，无明确标识。 |
| 9.14 | ▲贮存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不同批次的散装食品贮存在同一包装容器内，应有适当的措施予以区分。 | 1.散装食品拆封后相关产品信息被丢弃。2.散装食品贮存位置不固定。3.散装食品贮存位置未标明相关信息或标明的信息不全面。 |
| 9.15 | 贮存直接入口的食品是否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贮存使用的容器工具、塑料包装材料等应取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 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性文件。 |
| 9.16 |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虫害消杀处理时，是否未污染食品（接触表面、设备、工具、容器及包装材料）。 | □是 □否 | 0.2 |  | 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当分别包装，单独存放。 | 1.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2.采取的虫害消杀措施不妥当，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如采用“毒鼠强”等鼠药。 |
| 10.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 10.1 | ▲抽查的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 □是 □否 | 0.4 |  | 仔细察看食品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 1.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容易辨识。2.无生产日期、保质期。3.保质期过期。 |
| 10.2 | 抽查的食品感观性状是否正常。 | □是 □否 | 0.2 |  | 从色泽、气味、卫生等方面察看食品感观是否正常。 | 色泽、气味、卫生等方面不正常。 |
| 10.3 | ▲抽查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 | □是 □否 | 0.4 |  | 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 | 预包装食品无标签。 |
| 10.4 | 抽查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否 | 0.2 |  | 标签应标明：①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②成分或者配料表；③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④保质期；⑤产品标准代号；⑥贮存条件；⑦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⑧生产许可证编号；⑨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它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包括能量以及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4种核心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 1.标签标识的内容不完整。2.食用植物油标识不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16号〕要求。包装饮用水标识不符合 《 包 装 饮 用 水 》（GB19298-2014）要求。3.食品与标签、说明书上的内容不符。 |
| 10.5 | 抽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 | □是 □否 | 0.2 |  | 标签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 标签模糊不清。 |
| 10.6 | 抽查的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是 □否 | 0.2 |  |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1.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容易辨识，或未采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的标注方式。2.部分产品保质期系喷墨打印，经冷冻冷藏后日期容易被擦拭。 |
| 10.7 | 抽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 0.2 |  |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应标注或者暗示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 | 暗示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 |
| 10.8 | 普通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未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 □是 □否 | 0.2 |  | 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 10.9 |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 10.10 |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2.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食品广告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容易误导消费者。 |
| 10.11 | 抽查的转基因食品是否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未标示或未显著标示、随意标注。 |
| 10.12 | 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 □是 □否 | 0.2 |  | 不同的食品保存条件、适用人群等不尽一致。警示标志、警示说明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 未按相关要求采取避光保存等措施销售食品。 |
| 11.散装食品销售 | 11.1 | 销售的散装食品是否放置于明显的区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明显的区域即相对独立的区域。 | 未放置于明显区域。 |
| 11.2 | 销售的散装食品是否采用隔离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采用隔离措施包括采用独立容器或加盖等。 | 1.未采用隔离措施。2.采取了隔离措施但落实不到位。 |
| 11.3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与生鲜畜禽、水产品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与生鲜畜禽、水产品应当保持一定的距离并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 未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
| 11.4 | 销售散装熟食和散装酒的是否有与挂钩生产单位或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生产单位或供应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询问食品来源并察看相关资料。 | 1.未签订合作协议。2.未留存进货查验凭证。 |
| 11.5 | ▲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标识的内容应完整。 | 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无任何信息或信息不齐全。 |
| 11.6 | 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一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一致。 | 1.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有多个生产日期信息。2.标注的保质期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保质期不一致。 |
| 11.7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避免食品被污染。 |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完全暴露在销售区域。 |
| 11.8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使用专用取货工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使用专用取货工具避免直接接触。 | 1.无专用取货工具。2.有专用取货工具但随意放置。3.直接接触散装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污秽不洁。 |
| 12.分装食品销售 | 12.1 | 分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一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分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一致。 | 1.以分装日期代替生产日期。2.保质期随意延长。 |
| 13.进口食品销售 | 13.1 | ▲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由国家海关部门出具。 | 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13.2 | 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按照国家海关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无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 13.3 | ▲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销售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 | 1.销售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全。2.翻译后的中文标签信息与原标签不一致。3.仅大包装上有中文标签，最小销售单元上无中文标签。4.未标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 |
| 13.4 | 进口预包装食品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预包装食品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 应当有而没有中文说明书。 |
| 13.5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食品与国内食品在标签标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上是一致的。 | 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 13.6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是否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相关信息标示不完整。 |
| 14.特殊食品销售 | 14.1 | 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三类特殊食品是否取得相应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许可证中特殊食品的经营项目为“特殊食品销售”，并用括号注明相应的特殊食品类别。 | 超许可经营项目范围经营特殊食品。 |
| 14.2 | 是否按要求分别设置相应的专柜（专架）销售特殊食品，并设置醒目提示牌。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三类特殊食品应分别设置专柜（专架）销售。2.提示牌内容为“\*\*\*销售专柜（专架）”，格式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 | 未按要求设置专柜（专架）销售相应的特殊食品，或未按要求设置提示牌。 |
| 14.3 | 是否无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药品混放销售现象。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有专柜（专架），但仍混放销售。 |
| 14.4 | 保健食品销售区域是否设置醒目的消费提示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消费提示内容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 未按要求设置保健食品消费提示信息。 |
| 14.5 | 是否遵守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零售规定。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且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 14.6 | ▲是否按要求索取并查验特殊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6 |  | 1.国产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保健食品，查验省级监管部门发放的备案证明。2.首次进口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保健食品，查验国家监管部门发放的备案证明。3.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它保健食品，查验注册证书。 | 1.未履行采购查验义务或查验资料不全。2.查验的资料与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信息或产品标签信息不吻合。3.查验的注册证书过期（已申请注册延续且总局已受理的除外）。 |
| 14.7 | 是否按要求索取并查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放。2.许可证正本载明生产的特殊食品类别，副本载明生产的特殊食品明细及注册号或备案号。3.进口特殊食品无此项要求。 | 1.未履行采购查验义务。2.查验的资料不全，缺许可生产的特殊食品明细。 |
| 14.8 | 是否按要求索取并查验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特殊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由中间供货商供货的需查验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应载明经营特殊食品的相应经营项目。2.特殊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国产产品为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产品为海关出具的同批次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1.未履行采购查验义务。2.供货商超经营项目经营特殊食品。3.查验的检验合格证明资料不全，货证批次不吻合。 |
| 14.9 | 是否按要求建立特殊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索证索票资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进货查验记录内容包括特殊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2.记录和凭证保存时限符合要求。 | 1.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或保存相关凭证。2.未按保存时限要求保存记录和凭证。 |
| 14.10 | ▲经营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6 |  | 1.产品标签、说明书不得有虚假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2.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并标示保健食品“蓝帽子”标志和产品注册号或备案号。3.委托生产的，产品标签标示委托双方企业名称、地址以及受托方许可证编号。4.销售包装主要展示面设置面积不少于20%的警示用语区并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警示用语。 | 1.产品标签、说明书涉及虚假或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2.产品注册或备案号在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上无法查询，可能存在伪造注册号的情况。3.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不一致。4.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未按要求标注警示用语。 |
| 14.11 | ▲经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6 |  | 1.命名或声称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须经国家监管部门注册。2.产品通用名称标明“配方乳粉（或奶粉）”并按适用婴幼儿月龄段标明产品类别，不得以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乳粉。3.产品标签、说明书不得有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保健功能、绝对化表述（不含有、零添加）等禁止性内容。婴儿配方乳粉（1段乳粉）不得有婴儿和妇女形象及“人乳化”、“母乳化”等表述。4.产品标签内容与注册内容一致，并标示产品注册号；标签按《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标准标示“营养成分表”。5.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规范标示产品原料来源：①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标明具体来源地或来源国，不得有“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表述；②在配料表中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6.进口产品中文标签需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销售包装上。 | 1.产品命名或声称为婴幼儿配方乳粉但未经注册。2.产品注册号在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上无法查询，或查询的注册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与产品标示内容不一致，可能存在伪造注册号的情况。3.产品标签、说明书涉及禁止性内容。4.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内容不一致。5.产品标签、说明书标示的原料来源不规范。6.进口产品无中文标签，或中文标签未按要求印制（入境后加贴中文标签）。 |
| 14.12 | ▲经营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6 |  | 1.命名或声称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产品，须经国家监管部门注册（适合于过渡期注册规定的产品除外）。2.产品通用名称应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分类名称或等效名称。3.产品标签、说明书不得有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保健功能等禁止性内容。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标签上不得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及“人乳化”、“母乳化”等表述。4.产品标签与注册的内容一致，并标注产品注册号；标签按《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标准标示“营养成分表”。5.产品标签标示提示信息：①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②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③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 1.产品命名或声称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但未经注册（适合与过渡期注册规定的产品除外）。2.产品注册号在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上无法查询，或查询的注册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与产品标示内容不一致，可能存在伪造注册号的情况。3.产品标签、说明书涉及禁止性内容。4.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内容不一致。5.产品标签未按要求标示提示性信息。 |
| 14.13 | 是否未发现经营场所有特殊食品的虚假宣传资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2.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经营场所发现涉及特殊食品的虚假宣传资料。 |
| 14.14 | ▲是否未在经营场所发现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对特殊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2.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 经营者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特殊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
| 14.15 | ▲是否未发现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不得销售的特殊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6 |  | 1.法律法规通用规定禁止经营的特殊食品主要包括：无证生产的食品、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药品的食品、危害健康物质含量超标的食品、外观或感官异常的食品、被污染的食品、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标注虚假日期或超期的食品、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除外）。2.法律法规专门规定禁止经营的特殊食品主要包括：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食品（含注册证书被吊销或撤销的特殊食品）、营养成分不合格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命名不符合规定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一致的特殊食品。 | 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特殊食品。 |
| 15.食用农产品销售 | 15.1 |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否 | 0.4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3.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
| 15.2 | ▲采购猪肉是否查验并留存“两证两章”（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 | □是 □否 | 0.4 |  | 察看现场公示的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无法提供当批次猪肉“两证两章”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的，不得销售。 | 1.现场未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2.无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 |
| 15.3 | 采购其它肉类及鲜活畜禽，是否查验并留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现场公示的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农业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 | 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 15.4 | ▲采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是否查验并留存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销售“三品一标”产品需提供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 15.5 | 采购其它食用农产品是否查验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是 □否 | 0.2 |  | 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必具其一。 | 无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 |
| 15.6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 0.4 |  | 1.察看进货记录凭证，记录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电子形式。2.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门店应保存总部统一查验后的配送清单和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门店无法查询到相关进货记录或配送信息。 |
| 15.7 |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6个月。 | □是 □否 | 0.2 |  | 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进货日起6个月。 |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足进货日起6个月。 |
| 15.8 |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是 □否 | 0.2 |  | 应当在销售处的醒目位置公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 未公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
| 15.9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销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的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 | 未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销售。 |
| 15.10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 未如实标注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
| 15.11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对保质期有要求的，是否标注保质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保质期。 | 未如实标注保质期。 |
| 15.12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是否予以标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 | 未如实标注。 |
| 15.13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是否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 | 未如实标注。 |
| 15.14 |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是否使用规范的中文。 | □是 □否 | 0.2 |  | 标签所用文字应当是规范的中文。 | 文字不规范。 |
| 15.15 | 食用农产品标签标注的内容是否清楚、明显。 | □是 □否 | 0.2 |  | 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 | 标注的部分内容不清楚、不明显。 |
| 15.16 | 食用农产品标签是否未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它误导性内容。 | □是 □否 | 0.2 |  | 标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它误导性内容。 | 标签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它误导性内容。 |
| 15.17 |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是否按规定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 | 未如实标注。 |
| 15.18 |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由国家海关部门出具。 | 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15.19 |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国家海关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食用农产品应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无合格证明材料。 |
| 15.20 |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进口食用农产品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相关信息。 | 无中文标签。 |
| 15.21 | 进口食用农产品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有说明书的需提供中文说明书。 | 无中文说明书。 |
| 15.22 |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相关信息不全。 |
| 15.23 |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是否载明食用农产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如实载明相关信息。 | 未如实载明相关信息。 |
| 15.24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是否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 | 未标明相关信息或标明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15.25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是否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未标明相关信息或标明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15.26 |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未保留相关信息。 |
| 16.食品添加剂销售 | 16.1 | ▲采购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性文件。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销售食品添加剂不需要取得许可。 | 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性文件。 |
| 16.2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销售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记录凭证。 | 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记录凭证。 |
| 16.3 | 有保质期的，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按要求妥善保存。 | 保存期限未达到保质期满后6个月。 |
| 16.4 |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按要求妥善保存。 | 保存期限未达到2年。 |
| 16.5 | 抽查的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 | 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无标签。 |
| 16.6 | 抽查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是否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添加剂标签上应当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食品添加剂标签上未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 16.7 | 抽查的食品添加剂标签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内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要求。 | 标签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要求。 |
| 16.8 | 标签、说明书是否未含有虚假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 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 |
| 16.9 | 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标签、说明书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 16.10 | 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 | 标签、说明书模糊。 |
| 16.11 | 标签、说明书的内容是否与食品添加剂相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食品添加剂相符。 | 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与食品添加剂不相符。 |
| 16.12 | 标签、说明书载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载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标签、说明书载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不易辨识。 |
| 16.13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是否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由国家海关部门出具。 | 无检验检疫证明。 |
| 16.14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是否按照海关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应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未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 16.15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相关信息。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无中文标签。 |
| 16.16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有说明书的需提供中文说明书。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无中文说明书。 |
| 16.17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 17.网络销售 | 17.1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主动到所在地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未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 17.2 | 是否按照许可核定的类别范围和经营项目范围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按照核定的类别和经营项目范围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超范围经营。 |
| 17.3 | ▲是否具有可现场登陆销售者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 □是 □否 | 0.4 |  |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可登陆的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 无相关设施设备。 |
| 17.4 | ▲是否在网店主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2.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3.公示的内容应当清晰可辨。 | 1.未按要求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2.网络上公示的许可证图片没有置于经营活动主页面或自建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3.网络上公示的许可证图片不够清晰、多层链接后方可看到。 |
| 17.5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 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
| 17.6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交易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交易信息。 | 交易信息自动失效，无法查询。 |
| 17.7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对有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6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17.8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对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17.9 | 刊载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相关信息是否与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刊载的相关信息应当与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 刊载的相关信息与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
| 17.10 | 网络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是否遵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网络销售规定。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 17.11 |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的是否按要求如实刊载经营的特殊食品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公示网销的特殊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并连接至总局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2.不得在网上刊载虚假、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的特殊食品信息，保健食品以外的特殊食品不得明示或暗示保健功能。3.网销保健食品的，刊载消费提示信息。 | 1.未按要求公示网销特殊食品的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2.网上刊载虚假的特殊食品信息。 |
| 17.12 | 刊载的转基因食品、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刊载的转基因食品、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未标示或未显著标示、随意标注。 |
| 17.13 |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是否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未作说明和提示。 |
| 17.14 | 经营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是否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配送）能力的企业贮存、运输（配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对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 | 未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 |
| 17.15 | ▲是否未经销禁止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经销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经销禁止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18.包装材料 | 18.1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 直接接触散装食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污秽不洁。 |
| 18.2 | ▲包装或分装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是否无毒、无害、无异味，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无毒、无害、无异味。 | 使用非食品级包装材料。 |
| 19.禁止销售 | 19.1 | ▲是否未销售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以任何形式销售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隐蔽销售。 |
| 19.2 | ▲是否未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销售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标识。 |
| 19.3 | ▲是否未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食盐或作为食盐销售的盐产品。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严禁非食用盐冒充食用盐销售。2.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3.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①液体盐（含天然卤水）；②工业用盐和其它非食用盐；③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④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⑤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 1.将果蔬洗盐和食品同架销售（果蔬洗盐属洗化用盐，不属于食盐）。2.销售外包装无标识盐、散装碘盐。 |
| 19.4 | ▲是否未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通过挑拣、清洗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不可食用部分，保证食用安全的食用农产品，果蔬类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败等和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均不属于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 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19.5 | ▲是否未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所有肉类需检验检疫合格、肉类制品需检验合格后方能销售。 |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19.6 | ▲是否未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包装材料、盛装容器、运输工具等应当属于食品级。2.严禁销售被污染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1.使用非食品级包装材料、盛装容器、运输工具等。2.销售被污染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19.7 | ▲是否未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各种虚假标注。 | 虚假标注相关信息。 |
| 19.8 | ▲是否未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禁止销售来自疫区的肉类名录详见《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国际动物疫情及相应的最新公告见海关总署官网）。2.根据《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农办渔〔2016〕53号）：仅允许销售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的加工产品，以及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的养殖河鲀产品，且养殖河鲀应来源于经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河鲀鱼基地。 | 1.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河鲀鱼制品。2.销售织纹螺（割香螺、小黄螺）、被赤潮污染的贝类等。3.销售根据本市疫病防控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其它行为，例如主城各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建制镇（街道）城市连片建成区及其它区县城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等。 |
| 19.9 | ▲是否未销售标注虚假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各种虚假标注。 | 虚假标注相关信息。 |
| 20.召回处置 | 20.1 | 销售者知悉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后，是否立即停止购进、下架、封存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如实记录下架召回和通知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食品生产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 1.未根据发现的食品风险级别采取相应补救措施。2.召回产品去向记录不全。3.通知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记录不全。4.召回公告张贴位置不醒目。5.对采取补救措施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重新上市后未主动明示补救措施。 |
| 20.2 | ▲发现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属于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是否立即停止销售，下架、封存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销售者停止销售、消费者停止食用，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 20.3 | 发现系自身原因造成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是否立即停止销售，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发现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未立即停止销售，未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 20.4 | 系自身原因实施召回，是否在其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自身原因导致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出现不安全问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系自身原因实施召回的应当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自身原因。 | 未注明自身原因。 |
| 20.5 |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者是否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未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20.6 | 是否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回收食品不包括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经整改后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 1.召回和下架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与待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混同存放。2.未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
| 20.7 | 是否对召回的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对召回的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1.未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2.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 |
| 20.8 |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是否按规定立即就地销毁或者集中销毁处理。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采取集中销毁的应当在集中销毁前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1.销售者未按规定立即就地销毁或者集中销毁处理。2.集中销毁前未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20.9 | 销售者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存在较大风险的，是否按规定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未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20.10 | 销售者是否如实记录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并按规定保存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应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 1.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2.记录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21.运输与装卸 | 21.1 | 是否使用专用运输食品工具，并具备防雨、防尘设施。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专用运输食品工具。 | 未使用专用运输食品工具。 |
| 21.2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毒、无害。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
| 21.3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及时清洁和定期消毒。 |
| 21.4 | ▲是否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 21.5 | 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时，是否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食品工具。 | 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未采取分装、分离或分隔等措施。 |
| 21.6 | 是否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封包装后运输散装食品，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食品工具。 | 未采用食品级容器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后运输散装食品。 |
| 21.7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 21.8 | 委托开展运输服务的，是否对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1.察看台账，通过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2.能够提供对运输工具是否具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预防机械性损伤的保护性设施等进行查验的记录。3.能够提供自备的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或是对运输单位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进行查验的记录。4.散装食品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封包装后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5.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1.运输和装卸服务的受托方不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2.委托开展运输和装卸服务的，未签署相关协议。3.委托方未对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4.委托方未对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要求运输食品进行日常监督。5.散装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未密封。 |
| 22.现场制售 | 22.1 | ▲是否按实际经营项目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食品销售者从事现场制售活动指采用蒸、煮、微波等方式加热至适合温度后销售，或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进行拆封、装盘、调制调味等操作后销售的简单加工行为。2.从事热食类、冷食类、生食类、糕点类食品制售以及自制饮品制售等经营活动，需取得相应的许可。3.按照规定设置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并落实专间和专用操作区的相关要求，具体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市监食经〔2019〕65号）。 | 1.现场制售食品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2.现场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或裱花类糕点未设立专间。3.现场制售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未设置专用操作场所。 |
| 22.2 | 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从业人员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 从业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
| 22.3 | ▲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 | 1.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到期。 |
| 22.4 | 是否具备与制售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施设备。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应当配备足够的清洗、消毒、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运转正常。2.应当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加工工具、容器等保持清洁，并按标识区分使用。 | 1.未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2.配备的部分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3.未配备运转正常的洗手消毒设施。4.未配备带盖的废弃物存放容器。 |
| 22.5 | 是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应当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2.应当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制作、半成品加工制作、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3.设置独立隔间、区域或设施，存放清洁工具。 | 布局不合理，人流、物流交叉。 |
| 22.6 | 食品操作区域是否保持清洁、卫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操作区域应当保持清洁、卫生，防止原料及食品被污染。 | 操作区域卫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 22.7 | ▲是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进货记录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采购食品原料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进货记录制度。 | 未落实进货查验和进货记录制度。 |
| 22.8 | 购进的食品原料来源渠道是否合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原料应当从合法渠道采购。 | 食品原料来源渠道不合法。 |
| 22.9 | 是否建立和执行食品加工制作配料公示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配料包括淀粉、酵母制品、低聚糖、蛋白类、膳食纤维、馅料、香辛料及调味料、饮料浓缩液等。 | 未公示食品加工制作配料信息。 |
| 22.10 |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盛放、贮存是否相互分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盛放、贮存应当相互分开。 |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未相互分开，存在交叉污染。 |
| 22.11 | 食品添加剂是否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使用食品添加剂应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 食品添加剂未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未如实做好相关记录。 |
| 22.12 | ▲是否未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 22.13 | ▲是否未存在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使用药品和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在食品制售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使用药品和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 在食品制售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使用药品和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
| 22.14 | ▲是否未使用劣质、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使用劣质、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 使用劣质、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
| 22.15 | 是否未销售未经许可预先研磨混合好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研磨混合的食品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研磨混合食品。 |
| 22.16 | 操作专间和专用操作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制售环境应保持全过程卫生清洁。 | 场所环境卫生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
| 22.17 | 餐厨用具是否按照规范进行清洗消毒。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餐厨用具应当及时规范清洗消毒。 | 餐厨用具未规范清洗消毒。 |
| 22.18 |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温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需要烧熟煮透的，加工制作以及再加热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2.中心温度指块状食品或有容器存放的液态食品的中心部位的温度。 |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中心温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
| 22.19 | 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烧熟后2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烧熟后按照高危易腐食品冷却要求，将食品的中心温度降至8℃并冷藏保存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24 小时。 | 间隔时间（食用时限）不符合相关要求。 |
| 22.20 | 现场制售的食品是否在盛放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制售日期（时间）、保质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现场制售的食品应如实标注相关信息。 | 未如实标注相关信息。 |
| 23.食品安全自查 | 23.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 | 0.4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23.2 | 是否明确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自查情况记录方式等。 | □是 □否 | 0.2 |  | 1.开展自查，应通过一定形式进行记录。2.察看相关自查记录，是否有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自查情况。 | 1.没有明确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等。2.自查工作未按制度要求定期开展。3.没有食品安全自查记录。 |
| 23.3 |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并在下一次自查中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2.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并按自查制度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没有落实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 |
| 23.4 | 是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是 □否 | 0.2 |  | 应当定期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未定期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 23.5 | 销售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是否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询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核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未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 |
| 23.6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是否立即停止食品销售活动，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食品安全自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 发现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未按照要求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24.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24.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24.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24.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
| 24.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6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食品商场（超市）经营者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3.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4.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实施全项目检查。  5.现场制售食品相关要求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二）食品批发销售者、食杂店、便利店、药店

销售者名称：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编号：XSxxxxxxxxxxx02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主体准入 | 1.1 | ▲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 | 0.4 |  | 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无证经营。 |
| 1.2 | ▲是否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 □是 □否 | 0.4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应张贴或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即能便捷看到的位置。2. 推行电子证书后，销售者可以展示自行打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可以以电子形式进行公示，可以通过《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集成许可信息进行公示。 | 1.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被张贴或悬挂在不易被看到的位置或被遮挡。 |
| 1.3 |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 0.2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 年。 | 《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 |
| 1.4 | 是否未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 | □是 □否 | 0.2 |  | 视情在食品经营许可系统中查询核实。 | 在食品经营许可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关信息或相关信息不一致。 |
| 1.5 | ▲经营场所地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是否一致。 | □是 □否 | 0.4 |  | 实际经营地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不一致的，应当责令销售者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实际经营场所地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不一致。 |
| 1.6 |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是否与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 □是 □否 | 0.2 |  | 经营项目应包括实际经营的所有项目。 | 实际经营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范围。 |
| 1.7 | 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是 □否 | 0.2 |  | 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可以不是同一个地址。 | 《营业执照》已变更，但《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变更。 |
| 1.8 | 销售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销售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是否重新申办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需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 | 销售条件不再符合食品销售要求，未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
| 2.经营条件 | 2.1 | ▲销售场所是否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暴露垃圾场（站）、旱厕、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 | 0.4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2.2 | ▲食品销售场所布局是否合理，食品与非食品、生食和熟食、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水产品和其它食品销售区域是否分开设置，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是 □否 | 0.4 |  | 销售场所应合理布局，分区、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和销售食品，避免食品被污染。 | 1.食品与非食品、生食和熟食、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等混同存放、销售。 2.食品着地堆放。3.水产品经营区域与其它食品经营区域分隔不明显。4.食品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
| 2.3 | 销售场所是否有良好的通风、排气等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是 □否 | 0.2 |  | 销售场所应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 销售场所无通风、排气装置。 |
| 2.4 | 销售场所地面是否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 □是 □否 | 0.2 |  | 销售场所地面应硬化、平坦防滑，易于清洁、消毒。 | 地面有积水或门内侧、墙壁有发霉。 |
| 2.5 | 销售场所是否干净整洁。 | □是 □否 | 0.2 |  | 销售场所的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 垃圾清理不及时。 |
| 2.6 | 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是否分（隔）开。 | □是 □否 | 0.2 |  | 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应当有物理隔离。 | 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未分开设置。 |
| 2.7 |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是否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外设仓库地址应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1.外设仓库地址未如实申报。2.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未及时报告。 |
| 3.设施设备 | 3.1 | ▲是否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照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冲洗等装置，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 □是 □否 | 0.4 |  | 设施设备应包括货柜、货架、冷藏、冷冻、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冲洗以及垃圾桶（箱）等设施设备。 | 1.未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2.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备与实际经营规模不相适应。3.部分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4.防尘、防蝇等设施设备未规范使用。5.防鼠、防虫等设备未启用、已失效或蒙尘未清理。 |
| 3.2 | 销售的设施设备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10厘米以上），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 □是 □否 | 0.3 |  | 食品应当离地、离墙存放和销售。 | 食品靠墙或着地堆放。 |
| 3.3 | ▲与食品表面接触的设备、工具和容器，是否使用安全、无毒、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作，易于清洁和保养。 | □是 □否 | 0.2 |  | 1.与食品表面接触的设备、工具和容器应当无毒、无害。2.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相关设备和容器、工具未保持清洁，有明显污垢污渍。 |
| 3.4 |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是否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满足食品安全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1.现场抽查部分食品，重点察看乳制品、冷鲜肉等，是否处于冷藏冷冻状态。2.现场测量冷藏冷冻食品所处环境温度是否符合标签所标示或相关标准要求的温度。 | 1.需冷藏销售的食品未按规定贮存，放置于常温下。2.开放式冷藏设备中食品堆放过多，不能确保各层食品，尤其是外层食品处于所需温度。3.冷藏冷冻库、冰箱、冰柜等设备设施运行温度未达到要求。 |
| 3.5 | 冷藏（冻）设备外部是否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并定期校准、维护，准确有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冷藏或冷冻设备外部应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定期校准和维护，温度、湿度等应正常显示。 | 1.相关设备不足以满足贮存食品的需要。2.设备运行不正常，温度、湿度等无法正常显示或不易于日常监测与控制。 |
| 3.6 | 是否定期检查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温度并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定期检查情况需如实记录，察看定期检查记录。 | 1.没有相关温度检查记录。2.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未定期清洁维护。 |
| 3.7 | 在裸露食品的正上方安装照明设施，是否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裸露食品正上方的照明设施应确保使用安全，正常维护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对下方的裸露食品造成污染。 | 正常维护时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 4.管理制度 | 4.1 | ▲是否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0.4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3.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
| 4.2 | 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 | □是 □否 | 0.2 |  | 1.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相关人员落实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2.检查时可对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察看相关台账资料。 | 1.制度未明确主要负责人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2.制度未对督促、检查等工作职责进行明确。 |
| 4.3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要求以及岗位职责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可察看任职文件或其它证明材料。 | 制度有规定，但实际未抓落实。 |
| 4.4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可察看相关制度。 | 未明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 |
| 5.管理人员 | 5.1 | ▲是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2.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应明确。3.可询问其协助开展工作情况。 |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与企业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无法满足日常管理需要。2.没有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或仅设置岗位但实际未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
| 5.2 | ▲是否未聘用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可通过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查询。2.相关人员可出具承诺未有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3.禁业人员包括：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1.未对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岗位的相关人员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进行审核。2.隐瞒真实情况，明知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仍聘请其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5.3 | ▲是否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培训可以由企业自行举办，也可参与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2.管理人员应具有必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判断潜在的危险，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确保有效管理。3.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4.市场监管部门视情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 1.未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2.培训、考核无记录或记录不全。3.未经考核但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5.4 |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抽查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准确、全面予以答复。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现场询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相关食品安全知识，看是否能熟练回答。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不熟悉，不能熟练回答相关问题。 |
| 5.5 | 是否未存在市场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可查询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监督抽查考核结果。 | 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6.从业人员 | 6.1 | 是否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相关要求。 | 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未作明确规定。2.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 6.2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的健康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人证相符。 | 现场抽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若干名，不能提供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 |
| 6.3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未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
| 6.4 |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可询问现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相关知识。2.各岗位人员应熟悉食品安全的基本原则和操作规范。3.是否有培训记录等台账，培训内容是否包括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是否根据岗位需求明确培训学时。 | 1.无培训记录或记录不全。2.未掌握与其岗位相关的食品安全知识。 |
| 7.人员卫生要求 | 7.1 | 是否保持个人卫生。 | □是 □否 | 0.2 |  | 进入经营场所应当保持个人卫生和衣帽整洁，防止污染食品。 | 留长指甲，指甲内残留污垢。 |
| 7.2 | 接触直接入口或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食品时，是否保持手部清洁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工作衣、帽颜色无要求。 | 1.未戴口罩或口罩未遮盖口鼻。2.未戴帽子或头发外露。 |
| 8.食品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 | 8.1 | ▲是否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否 | 0.4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3.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
| 8.2 | ▲采购食品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查验资料，建立供应商档案。 | □是 □否 | 0.4 |  | 1.现场察看销售者索取的进货查验相关资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2.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门店应当采取一定形式，供监管部门察看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经总部统一查验的供货者资质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 1.无法提供相关查验资料。2.留存查验的资料不全。3.进货查验资料未及时更新，无法提供当批次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性文件。4.未建立供货商档案。5.统一配送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各门店无法察看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查验记录。 |
| 8.3 | 查验的食品相关文件资料是否属实。 | □是 □否 | 0.2 |  | 现场随机抽取若干批次在售食品以及若干批次历史销售记录中记载的食品，察看相关记录及凭证是否齐全，与货物是否相符。 | 查验的食品相关文件资料与实际不符。 |
| 8.4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 0.4 |  | 1.记录可以是纸质的，也可以是电子的，鼓励有条件的销售者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记录。2.现场察看销售者留存的食品进货记录凭证，察看相关记录信息是否完整、规范，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食品可追溯。 | 1.无进货记录凭证。2.进货记录凭证不规范。3.信息记录不全面等。 |
| 8.5 |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是否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明确批发记录相关要求。 | 未明确食品销售批发记录相关内容。 |
| 8.6 |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是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除应当建立食品进货记录外，还需建立食品销售记录。2.察看销售记录凭证。 | 1.无销售记录凭证。2.销售记录凭证记录内容不完整。3.记录的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不真实、不详细，无法通过记录进行查找。 |
| 8.7 | 有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进（销）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 | □是 □否 | 0.2 |  | 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酒精度大于等于 10%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 | 1.记录未保存至规定期限。2.记录的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清晰、不真实，无法通过记录进行溯源。 |
| 8.8 |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进（销）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 | 0.2 |  |
| 9.食品贮存 | 9.1 | 外设仓库地址是否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仓库具体地址。 | 1.申办许可证时未如实申报外设仓库地址。2.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未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
| 9.2 | ▲贮存场所是否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暴露垃圾场（站）、旱厕、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9.3 | 贮存场所是否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贮存场所不能太拥挤，要有足够的容量。 | 食品贮存密度大。 |
| 9.4 | 贮存场所是否有良好的通风、排气等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贮存场所应利于空气流动，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1.贮存场所无通风、排气装置。2.阳光直接照射。 |
| 9.5 | 贮存场所地面是否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贮存场所地面应当硬化、平坦防滑，防止积水。 | 地面有积水或门内侧、墙壁有发霉。 |
| 9.6 | 贮存场所环境是否卫生整洁。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贮存场所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 垃圾未及时清理。 |
| 9.7 | 食品贮存是否设置专门区域。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1.食品贮存区域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2.贮存场所内应当分别设置不同的贮存区域。 | 贮存区域布局不合理，食品与非食品贮存区域不明显，存在交叉污染可能。 |
| 9.8 | ▲食品贮存是否未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应分开存放。 | 食品与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 9.9 | ▲贮存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毒、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为食品级物品。 | 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及时清洁， |
| 9.10 | ▲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不同种类的食品对贮存条件的要求不尽相同。 | 未按标签标示要求贮存食品。 |
| 9.11 |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其贮存的设施设备是否满足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冷藏或冷冻设备外部应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定期校准和维护，温度、湿度等应正常显示。 | 1.相关设备不足以满足贮存食品的需要。2.设备运行不正常，温度、湿度等无法正常显示，或不易于日常监测与控制。3.相关设备和容器、工具未保持清洁，有明显污垢污渍。 |
| 9.12 | ▲贮存的食品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10厘米以上），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食品贮存要求隔墙离地距离在10厘米以上。 | 食品靠墙或着地堆放。 |
| 9.13 |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是否采取适当的分隔措施，是否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1.食品与非食品应采取物理隔离。2.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不得混用，不得将食品挤压存放。3.要在贮存位置设置货位卡，做到标识明显。 | 废弃食品与正常食品未加以区分，无明确标识。 |
| 9.14 | ▲贮存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不同批次的散装食品贮存在同一包装容器内，应有适当的措施予以区分。 | 1.散装食品拆封后相关产品信息被丢弃。2.散装食品贮存位置不固定。3.散装食品贮存位置未标明相关信息或标明的信息不全面。 |
| 9.15 | 贮存直接入口的食品是否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贮存使用的容器工具、塑料包装材料等应取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 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性文件。 |
| 9.16 |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虫害消杀处理时，是否未污染食品（接触表面、设备、工具、容器及包装材料）。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当分别包装，单独存放。 | 1.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2.采取的虫害消杀措施不妥当，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如采用“毒鼠强”等鼠药。 |
| 10.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 10.1 | ▲抽查的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 □是 □否 | 0.4 |  | 仔细察看食品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 1.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容易辨识。2.无生产日期、保质期。3.保质期过期。 |
| 10.2 | 抽查的食品感观性状是否正常。 | □是 □否 | 0.2 |  | 从色泽、气味、卫生等方面察看食品感观是否正常。 | 色泽、气味、卫生等方面不正常。 |
| 10.3 | ▲抽查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 | □是 □否 | 0.4 |  | 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 | 预包装食品无标签。 |
| 10.4 | 抽查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否 | 0.2 |  | 标签应标明：①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②成分或者配料表；③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④保质期；⑤产品标准代号；⑥贮存条件；⑦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⑧生产许可证编号；⑨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它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包括能量以及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4种核心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 1.标签标识的内容不完整。2.食用植物油标识不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16号〕要求。包装饮用水标识不符合 《 包 装 饮 用 水 》（GB19298-2014）要求。3.食品与标签、说明书上的内容不符。 |
| 10.5 | 抽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 | □是 □否 | 0.2 |  | 标签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 标签模糊不清。 |
| 10.6 | 抽查的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是 □否 | 0.2 |  |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1.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容易辨识，或未采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的标注方式。2.部分产品保质期系喷墨打印，经冷冻冷藏后日期容易被擦拭。 |
| 10.7 | 抽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 0.2 |  |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 | 暗示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 |
| 10.8 | 普通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未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 □是 □否 | 0.2 |  | 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 10.9 |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 10.10 |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2.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食品广告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容易误导消费者。 |
| 10.11 | 抽查的转基因食品是否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未标示或未显著标示、随意标注。 |
| 10.12 | 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 □是 □否 | 0.2 |  | 不同的食品保存条件、适用人群等不尽一致。警示标志、警示说明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 未按相关要求采取避光保存等措施销售食品。 |
| 11.散装食品销售 | 11.1 | 销售的散装食品是否放置于明显的区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明显的区域即相对独立的区域。 | 未放置于明显区域。 |
| 11.2 | 销售的散装食品是否采用隔离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采用隔离措施包括采用独立容器或加盖等。 | 1.未采用隔离措施。2.采取了隔离措施但落实不到位。 |
| 11.3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与生鲜畜禽、水产品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保持一定的距离并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 未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
| 11.4 | ▲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标识的内容应完整。 | 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无任何信息或信息不齐全。 |
| 11.5 | 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一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一致。 | 1.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有多个生产日期信息。2.标注的保质期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保质期不一致。 |
| 11.6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避免食品被污染。 |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完全暴露在销售区域。 |
| 11.7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使用专用取货工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使用专用取货工具避免直接接触。 | 1.无专用取货工具。2.有专用取货工具但随意放置。3.直接接触散装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污秽不洁。 |
| 12.分装食品销售 | 12.1 | 分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一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分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一致。 | 1.以分装日期代替生产日期。2.保质期随意延长。 |
| 13.进口食品销售 | 13.1 | ▲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由国家海关部门出具。 | 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13.2 | 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按照国家海关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无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 13.3 | ▲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销售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 | 1.销售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全。2.翻译后的中文标签信息与原标签不一致。3.仅大包装上有中文标签，最小销售单元上无中文标签。4.未标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 |
| 13.4 | 进口预包装食品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预包装食品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 应当有而没有中文说明书。 |
| 13.5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食品与国内食品在标签标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上是一致的。 | 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 13.6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是否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相关信息标示不完整。 |
| 13.7 | 食品跨境电商企业线下展示（体验）店实际有销售行为的，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实际不销售食品的，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该展示（体验）店应当在其营业场所设立提示牌，提醒消费者现场不销售食品。2.实际有销售行为的，需要按照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销售的食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 食品跨境电商企业线下展示（体验）店实际有销售行为的，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 13.8 | 食品跨境电商企业线下展示（体验）店实际有销售行为的，销售的进口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 | 食品跨境电商企业线下展示（体验）店销售的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 |
| 14.特殊食品销售 | 14.1 | 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三类特殊食品是否取得相应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许可证中特殊食品的经营项目为“特殊食品销售”，并用括号注明相应的特殊食品类别。 | 超许可经营项目范围经营特殊食品。 |
| 14.2 | 是否按要求分别设置相应的专柜（专架）销售特殊食品，并设置醒目提示牌。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三类特殊食品应分别设置专柜（专架）销售。2.提示牌内容为“\*\*\*销售专柜（专架）”，格式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 | 未按要求设置专柜（专架）销售相应的特殊食品，或未按要求设置提示牌。 |
| 14.3 | 是否无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药品混放销售现象。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有专柜（专架），但仍混放销售。 |
| 14.4 | 保健食品销售区域是否设置醒目的消费提示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消费提示内容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 未按要求设置保健食品消费提示信息。 |
| 14.5 | 是否遵守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零售规定。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且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 14.6 | ▲是否按要求索取并查验特殊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国产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保健食品，查验省级监管部门发放的备案证明。2.首次进口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保健食品，查验国家监管部门发放的备案证明。3.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它保健食品，查验注册证书。 | 1.未履行采购查验义务或查验资料不全。2.查验的资料与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信息或产品标签信息不吻合。3.查验的注册证书过期（已申请注册延续且总局已受理的除外）。 |
| 14.7 | 是否按要求索取并查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放。2.许可证正本载明生产的特殊食品类别，副本载明生产的特殊食品明细及注册号或备案号。3.进口特殊食品无此项要求。 | 1.未履行采购查验义务。2.查验的资料不全，缺许可生产的特殊食品明细。 |
| 14.8 | 是否按要求索取并查验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特殊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由中间供货商供货的需查验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应载明经营特殊食品的相应经营项目。2.特殊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国产产品为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产品为海关出具的同批次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1.未履行采购查验义务。2.供货商超经营项目经营特殊食品。3.查验的检验合格证明资料不全，货证批次不吻合。 |
| 14.9 | 是否按要求建立特殊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进货查验记录内容包括特殊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2.记录和凭证保存时限符合要求。 | 1.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或保存相关凭证。2.未按保存时限要求保存记录和凭证。 |
| 14.10 | ▲经营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产品标签、说明书不得有虚假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2.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并标示保健食品“蓝帽子”标志和产品注册号或备案号。3.委托生产的，产品标签标示委托双方企业名称、地址以及受托方许可证编号。4.销售包装主要展示面设置面积不少于20%的警示用语区并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警示用语。 | 1.产品标签、说明书涉及虚假或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2.产品注册或备案号在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上无法查询，可能存在伪造注册号的情况。3.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不一致。4.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未按要求标注警示用语。 |
| 14.11 | ▲经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命名或声称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须经国家监管部门注册。2.产品通用名称标明“配方乳粉（或奶粉）”并按适用婴幼儿月龄段标明产品类别，不得以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乳粉。3.产品标签、说明书不得有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保健功能、绝对化表述（不含有、零添加）等禁止性内容。婴儿配方乳粉（1段乳粉）不得有婴儿和妇女形象及“人乳化”、“母乳化”等表述。4.产品标签内容与注册内容一致，并标示产品注册号；标签按《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标准标示“营养成分表”。5.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规范标示产品原料来源：①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标明具体来源地或来源国，不得有“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表述；②在配料表中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6.进口产品中文标签需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销售包装上。 | 1.产品命名或声称为婴幼儿配方乳粉但未经注册。2.产品注册号在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上无法查询，或查询的注册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与产品标示内容不一致，可能存在伪造注册号的情况。3.产品标签、说明书涉及禁止性内容。  4.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内容不一致。5.产品标签、说明书标示的原料来源不规范。6.进口产品无中文标签，或中文标签未按要求印制（入境后加贴中文标签）。 |
| 14.12 | ▲经营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命名或声称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产品，须经国家监管部门注册（适合于过渡期注册规定的产品除外）。2.产品通用名称应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分类名称或等效名称。3.产品标签、说明书不得有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保健功能等禁止性内容。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标签上不得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及“人乳化”、“母乳化”等表述。4.产品标签与注册的内容一致，并标注产品注册号；标签按《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标准标示“营养成分表”。5.产品标签标示提示信息：①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②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③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 1.产品命名或声称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但未经注册（适合与过渡期注册规定的产品除外）。2.产品注册号在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上无法查询，或查询的注册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与产品标示内容不一致，可能存在伪造注册号的情况。3.产品标签、说明书涉及禁止性内容。4.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内容不一致。5.产品标签未按要求标示提示性信息。 |
| 14.13 | 是否未发现经营场所有特殊食品的虚假宣传资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2.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经营场所发现涉及特殊食品的虚假宣传资料。 |
| 14.14 | ▲是否未在经营场所发现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对特殊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2.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 经营者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特殊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
| 14.15 | ▲是否未发现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不得销售的特殊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法律法规通用规定禁止经营的特殊食品主要包括：无证生产的食品、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药品的食品、危害健康物质含量超标的食品、外观或感官异常的食品、被污染的食品、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标注虚假日期或超期的食品、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除外）。2.法律法规专门规定禁止经营的特殊食品主要包括：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食品（含注册证书被吊销或撤销的特殊食品）、营养成分不合格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命名不符合规定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一致的特殊食品。 | 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特殊食品。 |
| 15.食用农产品销售 | 15.1 |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3.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
| 15.2 | ▲采购猪肉是否查验并留存“两证两章”（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察看现场公示的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无法提供当批次猪肉“两证两章”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的，不得销售。 | 1.现场未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2.无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 |
| 15.3 | 采购其它肉类及鲜活畜禽，是否查验并留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现场公示的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农业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 | 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 15.4 | ▲采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是否查验并留存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销售“三品一标”产品需提供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 15.5 | 采购其它食用农产品，是否查验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必具其一。 | 无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 |
| 15.6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察看进货记录凭证，记录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电子形式。2.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门店应保存总部统一查验后的配送清单和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门店无法查询到相关进货记录或配送信息。 |
| 15.7 |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6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进货日起6个月。 |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足进货日起6个月。 |
| 15.8 |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在销售处的醒目位置公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 未公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
| 15.9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销售。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的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 | 未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销售。 |
| 15.10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 未如实标注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
| 15.11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对保质期有要求的，是否标注保质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保质期。 | 未如实标注保质期。 |
| 15.12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是否予以标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 | 未如实标注。 |
| 15.13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是否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 | 未如实标注。 |
| 15.14 |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是否使用规范的中文。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所用文字应当是规范的中文。 | 文字不规范。 |
| 15.15 | 食用农产品标签标注的内容是否清楚、明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 | 标注的部分内容不清楚、不明显。 |
| 15.16 | 食用农产品标签是否未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它误导性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它误导性内容。 | 标签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它误导性内容。 |
| 15.17 |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是否按规定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 | 未如实标注。 |
| 15.18 |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由国家海关部门出具。 | 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15.19 |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国家海关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食用农产品应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无合格证明材料。 |
| 15.20 |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进口食用农产品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相关信息。 | 无中文标签。 |
| 15.21 | 进口食用农产品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有说明书的需提供中文说明书。 | 无中文说明书。 |
| 15.22 |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相关信息不全。 |
| 15.23 |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是否载明食用农产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如实载明相关信息。 | 未如实载明相关信息。 |
| 15.24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是否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 | 未标明相关信息或标明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15.25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是否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未标明相关信息或标明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15.26 |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未保留相关信息。 |
| 16.食品添加剂销售 | 16.1 | ▲采购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性文件。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销售食品添加剂不需要取得许可。 | 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性文件。 |
| 16.2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销售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记录凭证。 | 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记录凭证。 |
| 16.3 | 有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按要求妥善保存。 | 保存期限未达到保质期满后6个月。 |
| 16.4 |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按要求妥善保存。 | 保存期限未达到2年。 |
| 16.5 | 抽查的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 | 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无标签。 |
| 16.6 | 抽查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是否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添加剂标签上应当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食品添加剂标签上未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 16.7 | 抽查的食品添加剂标签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内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要求。 | 标签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要求。 |
| 16.8 | 标签、说明书是否未含有虚假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 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 |
| 16.9 | 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标签、说明书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 16.10 | 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 | 标签、说明书模糊。 |
| 16.11 | 标签、说明书的内容是否与食品添加剂相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食品添加剂相符。 | 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与食品添加剂不相符。 |
| 16.12 | 标签、说明书载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载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标签、说明书载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不易辨识。 |
| 16.13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是否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由国家海关部门出具。 | 无检验检疫证明。 |
| 16.14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是否按照海关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应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未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 16.15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相关信息。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无中文标签。 |
| 16.16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有说明书的需提供中文说明书。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无中文说明书。 |
| 16.17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 17.网络销售 | 17.1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主动到所在地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未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 17.2 | 是否按照许可核定的类别范围和经营项目范围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按照核定的类别和经营项目范围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超范围经营。 |
| 17.3 | ▲是否具有可现场登陆销售者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 □是 □否 | 0.4 |  |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可登陆的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 无相关设施设备。 |
| 17.4 | ▲是否在网店主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2.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3.公示的内容应当清晰可辨。 | 1.未按要求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2.网络上公示的许可证图片没有置于经营活动主页面或自建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3.网络上公示的许可证图片不够清晰、多层链接后方可看到。 |
| 17.5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 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
| 17.6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交易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交易信息。 | 交易信息自动失效，无法查询。 |
| 17.7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对有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6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17.8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对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17.9 | 刊载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相关信息是否与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刊载的相关信息应当与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 刊载的相关信息与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
| 17.10 | 是否遵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网络销售规定。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 17.11 |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的是否按要求如实刊载经营的特殊食品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公示网销的特殊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并连接至总局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2.不得在网上刊载虚假、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的特殊食品信息，保健食品以外的特殊食品不得明示或暗示保健功能。3.网销保健食品的，刊载消费提示信息。 | 1.未按要求公示网销特殊食品的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2.网上刊载虚假的特殊食品信息。 |
| 17.12 | 刊载的转基因食品、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刊载的转基因食品、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未标示或未显著标示、随意标注。 |
| 17.13 |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是否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未作说明和提示。 |
| 17.14 | 经营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是否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配送）能力的企业贮存、运输（配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对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 | 未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 |
| 17.15 | ▲是否未经销禁止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经销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经销禁止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18.包装材料 | 18.1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 直接接触散装食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污秽不洁。 |
| 18.2 | ▲包装或分装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是否无毒、无害、无异味，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无毒、无害、无异味。 | 使用非食品级包装材料。 |
| 19.禁止销售 | 19.1 | ▲是否未销售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以任何形式销售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隐蔽销售。 |
| 19.2 | ▲是否未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销售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标识。 |
| 19.3 | ▲是否未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食盐或作为食盐销售的盐产品。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严禁非食用盐冒充食用盐销售。2.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3.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①液体盐（含天然卤水）；②工业用盐和其它非食用盐；③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④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⑤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 1.将果蔬洗盐和食品同架销售（果蔬洗盐属洗化用盐，不属于食盐）。2.销售外包装无标识盐、散装碘盐。 |
| 19.4 | ▲是否未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通过挑拣、清洗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不可食用部分，保证食用安全的食用农产品，果蔬类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败等和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均不属于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 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19.5 | ▲是否未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所有肉类需检验检疫合格、肉类制品需检验合格后方能销售。 |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19.6 | ▲是否未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包装材料、盛装容器、运输工具等应当属于食品级。2.严禁销售被污染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1.使用非食品级包装材料、盛装容器、运输工具等。2.销售被污染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19.7 | ▲是否未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各种虚假标注。 | 虚假标注相关信息。 |
| 19.8 | ▲是否未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禁止销售来自疫区的肉类名录详见《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国际动物疫情及相应的最新公告见海关总署官网）。2.根据《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农办渔〔2016〕53号）：仅允许销售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的加工产品，以及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的养殖河鲀产品，且养殖河鲀应来源于经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河鲀鱼基地。 | 1.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河鲀鱼制品。2.销售织纹螺（割香螺、小黄螺）、被赤潮污染的贝类等。3.销售根据本市疫病防控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其它行为，例如主城各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建制镇（街道）城市连片建成区及其它区县城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等。 |
| 19.9 | ▲是否未销售标注虚假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各种虚假标注。 | 虚假标注相关信息。 |
| 20.召回处置 | 20.1 | 销售者知悉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后，是否立即停止购进、下架、封存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如实记录下架召回和通知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食品生产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 1.未根据发现的食品风险级别采取相应补救措施。2.召回产品去向记录不全。3.通知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记录不全。4.召回公告张贴位置不醒目。5.对采取补救措施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重新上市后未主动明示补救措施。 |
| 20.2 | ▲发现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属于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是否立即停止销售，下架、封存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销售者停止销售、消费者停止食用，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 20.3 | 发现系自身原因造成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是否立即停止销售，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发现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未立即停止销售，未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 20.4 | 系自身原因实施召回，是否在其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自身原因导致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出现不安全问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系自身原因实施召回的应当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自身原因。 | 未注明自身原因。 |
| 20.5 |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者是否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未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20.6 | 销售者销售的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未销售给消费者，尚处于其他经营者控制中的，销售者是否立即追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风险。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销售的尚处于其他经营者控制中的未销售给消费者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立即追回。 | 未立即追回。 |
| 20.7 | 是否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回收食品不包括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经整改后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 1.召回和下架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与待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混同存放。2.未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
| 20.8 | 是否对召回的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对召回的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1.未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2.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 |
| 20.9 |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是否按规定立即就地销毁或者集中销毁处理。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采取集中销毁的应当在集中销毁前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1.销售者未按规定立即就地销毁或者集中销毁处理。2.集中销毁前未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20.10 | 销售者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存在较大风险的，是否按规定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未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20.11 | 销售者是否如实记录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并按规定保存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应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 1.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2.记录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21.运输与装卸 | 21.1 | 是否使用专用运输食品工具，并具备防雨、防尘设施。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专用运输食品工具。 | 未使用专用运输食品工具。 |
| 21.2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
| 21.3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及时清洁和定期消毒。 |
| 21.4 | ▲是否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 21.5 | 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时，是否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食品工具。 | 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未采取分装、分离或分隔等措施。 |
| 21.6 | 是否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封包装后运输散装食品，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食品工具。 | 未采用食品级容器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后运输散装食品。 |
| 21.7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 21.8 | 委托开展运输服务的，是否对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1.察看台账，通过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2.能够提供对运输工具是否具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预防机械性损伤的保护性设施等进行查验的记录。3.能够提供自备的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或是对运输单位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进行查验的记录。4.散装食品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封包装后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5.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1.运输和装卸服务的受托方不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2.委托开展运输和装卸服务的，未签署相关协议。3.委托方未对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4.委托方未对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要求运输食品进行日常监督。5.散装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未密封。 |
| 22.现场制售 | 22.1 | ▲是否按实际经营项目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食品销售者从事现场制售活动指采用蒸、煮、微波等方式加热至适合温度后销售，或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进行拆封、装盘、调制调味等操作后销售的简单加工行为。2.从事热食类、冷食类、生食类、糕点类食品制售以及自制饮品制售等经营活动，需取得相应的许可。3.按照规定设置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并落实专间和专用操作区的相关要求，具体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市监食经〔2019〕65号）。 | 1.现场制售食品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2.现场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或裱花类糕点未设立专间。3.现场制售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未设置专用操作场所。 |
| 22.2 | 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从业人员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 从业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
| 22.3 | ▲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 | 1.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到期。 |
| 22.4 | 是否具备与制售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施设备。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应当配备足够的清洗、消毒、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运转正常。2.应当保证设备设施运转正常，加工工具、容器等保持清洁，并按标识区分使用。 | 1.未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2.配备的部分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3.未配备运转正常的洗手消毒设施。4.未配备带盖的废弃物存放容器。 |
| 22.5 | 是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应当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2.应当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制作、半成品加工制作、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3.设置独立隔间、区域或设施，存放清洁工具。 | 布局不合理，人流、物流交叉。 |
| 22.6 | 食品操作区域是否保持清洁、卫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操作区域应当保持清洁、卫生，防止原料及食品被污染。 | 操作区域卫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 22.7 | ▲是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进货记录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采购食品原料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进货记录制度。 | 未落实进货查验和进货记录制度。 |
| 22.8 | 购进的食品原料来源渠道是否合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原料应当从合法渠道采购。 | 食品原料来源渠道不合法。 |
| 22.9 | 是否建立和执行食品加工制作配料公示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配料包括淀粉、酵母制品、低聚糖、蛋白类、膳食纤维、馅料、香辛料及调味料、饮料浓缩液等。 | 未公示食品加工制作配料信息。 |
| 22.10 |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盛放、贮存是否相互分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盛放、贮存应当相互分开。 |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未相互分开，存在交叉污染。 |
| 22.11 | 食品添加剂是否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使用食品添加剂应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 食品添加剂未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未如实做好相关记录。 |
| 22.12 | ▲是否未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 22.13 | ▲是否未存在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使用药品和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在食品制售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使用药品和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 在食品制售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使用药品和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
| 22.14 | ▲是否未使用劣质、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使用劣质、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 使用劣质、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
| 22.15 | 是否未销售未经许可预先研磨混合好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研磨混合的食品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研磨混合食品。 |
| 22.16 | 操作专间和专用操作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制售环境应保持全过程卫生清洁。 | 场所环境卫生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
| 22.17 | 餐厨用具是否按照规范进行清洗消毒。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餐厨用具应当及时规范清洗消毒。 | 餐厨用具未规范清洗消毒。 |
| 22.18 |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温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需要烧熟煮透的，加工制作以及再加热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2.中心温度指块状食品或有容器存放的液态食品的中心部位的温度。 |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中心温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
| 22.19 | 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烧熟后2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烧熟后按照高危易腐食品冷却要求，将食品的中心温度降至8℃并冷藏保存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24 小时。 | 间隔时间（食用时限）不符合相关要求。 |
| 22.20 | 现场制售的食品是否在盛放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制售日期（时间）、保质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现场制售的食品应在盛放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如实标注相关信息。 | 未如实标注相关信息。 |
| 23.自查情况 | 23.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 | 0.4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23.2 | 是否明确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自查情况记录方式等。 | □是 □否 | 0.2 |  | 1.开展自查，应通过一定形式进行记录。2.察看相关自查记录，是否有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自查情况。 | 1.没有明确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等。2.自查工作未按制度要求定期开展。3.没有食品安全自查记录。 |
| 23.3 |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并在下一次自查中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2.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并按自查制度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没有落实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 |
| 23.4 | 是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定期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未定期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 23.5 | 销售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是否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询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核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未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 |
| 23.6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是否立即停止食品销售活动，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食品安全自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 发现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未按照要求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24.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24.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24.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24.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
| 24.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6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食品批发销售者、食杂店、便利店、药店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3.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4.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实施全项目检查。  5.现场制售食品相关要求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三）食品贸易商

销售者名称：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编号：XSxxxxxxxxxxx03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主体准入 | 1.1 | ▲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 | 1 |  | 销售食品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无证经营。 |
| 1.2 | ▲是否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 □是 □否 | 1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应张贴或悬挂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即能便捷看到的位置。2.推行电子证书后，销售者可以展示自行打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可以以电子形式进行公示，可以通过《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集成许可信息进行公示。 | 1. 未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被张贴或悬挂在不易被看到的位置或被遮挡。 |
| 1.3 |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 0.5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 年。 | 《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 |
| 1.4 | 是否未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 | □是 □否 | 0.5 |  | 视情在食品经营许可系统中查询核实。 | 在食品经营许可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关信息或相关信息不一致。 |
| 1.5 | ▲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地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是否一致。 | □是 □否 | 1 |  | 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不一致的，应当责令销售者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 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地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不一致。 |
| 1.6 |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是否与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 □是 □否 | 0.5 |  | 经营项目应包括实际经营的所有项目。 | 实际经营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范围。 |
| 1.7 | 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是 □否 | 0.5 |  | 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可以不是同一个地址。 | 《营业执照》已变更，但《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变更。 |
| 2.管理制度 | 2.1 | ▲是否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1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3.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
| 2.2 | 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 | □是 □否 | 0.5 |  | 1.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相关人员落实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2.检查时可对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察看相关台账资料。 | 1.制度未明确主要负责人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2.制度未对督促、检查等工作职责进行明确。 |
| 2.3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要求以及岗位职责要求。 | □是 □否 | 0.5 |  | 可察看任职文件或其它证明材料。 | 制度有规定，但实际未抓落实。 |
| 2.4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 | □是 □否 | 0.5 |  | 可察看相关制度。 | 未明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 |
| 3.管理人员 | 3.1 | ▲是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否 | 1 |  |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2.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应明确。3.可询问其协助开展工作情况。 |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与企业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无法满足日常管理需要。2.没有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或仅设置岗位但实际未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
| 3.2 | ▲是否未聘用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 □是 □否 | 1 |  | 1.可通过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查询。2.相关人员可出具承诺未有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3.禁业人员包括：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1.未对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岗位的相关人员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进行审核。2.隐瞒真实情况，明知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仍聘请其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3.3 | ▲是否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是 □否 | 1 |  | 1.培训可以由企业自行举办，也可参与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2.管理人员应具有必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判断潜在的危险，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确保有效管理。3.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4.市场监管部门视情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 1.未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2.培训、考核无记录或记录不全。3.未经考核但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3.4 |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抽查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准确、全面予以答复。 | □是 □否 | 0.5 |  | 现场询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相关食品安全知识，看是否能熟练回答。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不熟悉，不能熟练回答相关问题。 |
| 3.5 | 是否未存在市场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是 □否 | 0.5 |  | 可查询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监督抽查考核结果。 | 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4.食品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 | 4.1 | ▲是否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否 | 1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3.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
| 4.2 | ▲采购食品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查验资料，建立供应商档案。 | □是 □否 | 1 |  | 现场察看销售者索取的进货查验相关资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1.无法提供相关查验资料。2.留存查验的资料不全。3.进货查验资料未及时更新，无法提供当批次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性文件。4.未建立供货商档案。 |
| 4.3 | 查验的食品相关文件资料是否属实。 | □是 □否 | 0.6 |  | 现场随机抽取若干批次在售食品以及若干批次历史销售记录中记载的食品，察看相关记录及凭证是否齐全，与货物是否相符。 | 查验的食品相关文件资料与实际不符。 |
| 4.4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 1 |  | 1.记录可以是纸质的，也可以是电子的，鼓励有条件的销售者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记录。2.现场察看销售者留存的食品进货记录凭证，察看相关记录信息是否完整、规范，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食品可追溯。 | 1.无进货记录凭证。2.进货记录凭证不规范。3.信息记录不全面等。 |
| 4.5 | 有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进（销）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 | □是 □否 | 0.5 |  | 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酒精度大于等于 10%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 | 1.记录未保存至规定期限。2.记录的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清晰、不真实，无法通过记录进行溯源。 |
| 4.6 |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进（销）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 | 0.5 |  |
| 5.食品贮存 | 5.1 | 外设仓库地址是否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6 |  | 1.食品贮存场所视同食品经营场所。2.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仓库具体地址。 | 1.申办许可证时未如实申报外设仓库地址。2.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未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
| 5.2 | ▲贮存场所是否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暴露垃圾场（站）、旱厕、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5.3 | 贮存场所是否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贮存场所不能太拥挤，要有足够的容量。 | 食品贮存密度大。 |
| 5.4 | 贮存场所是否有良好的通风、排气等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是 □否□合理缺项 | 0.6 |  | 贮存场所应利于空气流动，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1.贮存场所无通风、排气装置。2.阳光直接照射。 |
| 5.5 | 贮存场所地面是否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贮存场所地面应当硬化、平坦防滑，防止积水。 | 地面有积水或门内侧、墙壁有发霉。 |
| 5.6 | 贮存场所环境是否卫生整洁。 | □是 □否□合理缺项 | 0.6 |  | 贮存场所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 垃圾未及时清理。 |
| 5.7 | 食品贮存是否设置专门区域。 | □是 □否□合理缺项 | 0.6 |  | 1.食品贮存区域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2.贮存场所内应当分别设置不同的贮存区域。 | 贮存区域布局不合理，食品与非食品贮存区域不明显，存在交叉污染可能。 |
| 5.8 | ▲食品贮存是否未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应分开存放。 | 食品与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 5.9 | ▲贮存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毒、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为食品级物品。 | 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及时清洁， |
| 5.10 | ▲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不同种类的食品对贮存条件的要求不尽相同。 | 未按标签标示要求贮存食品。 |
| 5.11 |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其贮存的设施设备是否满足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冷藏或冷冻设备外部应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定期校准和维护，温度、湿度等应正常显示。 | 1.相关设备不足以满足贮存食品的需要。2.设备运行不正常，温度、湿度等无法正常显示，或不易于日常监测与控制。3.相关设备和容器、工具未保持清洁，有明显污垢污渍。 |
| 5.12 | ▲贮存的食品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10厘米以上），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食品贮存要求隔墙离地距离在10厘米以上。 | 食品靠墙或着地堆放。 |
| 5.13 |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虫害消杀处理时，是否未污染食品（接触表面、设备、工具、容器及包装材料）。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当分别包装，单独存放。 | 1.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2.采取的虫害消杀措施不妥当，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如采用“毒鼠强”等鼠药。 |
| 6.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 6.1 | ▲抽查的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 □是 □否 | 1 |  | 仔细察看食品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 1.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容易辨识。2.无生产日期、保质期。3.保质期过期。 |
| 6.2 | 抽查的食品感观性状是否正常。 | □是 □否 | 0.5 |  | 从色泽、气味、卫生等方面察看食品感观是否正常。 | 色泽、气味、卫生等方面不正常。 |
| 6.3 | ▲抽查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 | □是 □否 | 1 |  | 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 | 预包装食品无标签。 |
| 6.4 | 抽查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否 | 0.5 |  | 标签应标明：①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②成分或者配料表；③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④保质期；⑤产品标准代号；⑥贮存条件；⑦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⑧生产许可证编号；⑨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它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包括能量以及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4种核心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 1.标签标识的内容不完整。2.食用植物油标识不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16号〕要求。包装饮用水标识不符合 《 包 装 饮 用 水 》（GB19298-2014）要求。3.食品与标签、说明书上的内容不符。 |
| 6.5 | 抽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 | □是 □否 | 0.5 |  | 标签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 标签模糊不清。 |
| 6.6 | 抽查的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是 □否 | 0.5 |  |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1.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容易辨识，或未采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的标注方式。2.部分产品保质期系喷墨打印，经冷冻冷藏后日期容易被擦拭。 |
| 6.7 | 抽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 0.5 |  |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 | 暗示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 |
| 6.8 | 普通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未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 □是 □否 | 0.5 |  | 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 6.9 | 抽查的转基因食品是否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未标示或未显著标示、随意标注。 |
| 6.10 | 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 □是 □否 | 0.5 |  | 不同的食品保存条件、适用人群等不尽一致。警示标志、警示说明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 未按相关要求采取避光保存等措施销售食品。 |
| 7.进口食品销售 | 7.1 | ▲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由国家海关部门出具。 | 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7.2 | 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按照国家海关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无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 7.3 | ▲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销售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 | 1.销售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全。2.翻译后的中文标签信息与原标签不一致。3.仅大包装上有中文标签，最小销售单元上无中文标签。4.未标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 |
| 7.4 | 进口预包装食品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进口预包装食品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 应当有而没有中文说明书。 |
| 7.5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进口食品与国内食品在标签标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上是一致的。 | 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 7.6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是否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相关信息标示不完整。 |
| 8.禁止销售 | 8.1 | ▲是否未销售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严禁以任何形式销售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隐蔽销售。 |
| 8.2 | ▲是否未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严禁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无标签标识。 |
| 8.3 | ▲是否未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食盐或作为食盐销售的盐产品。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严禁非食用盐冒充食用盐销售。2.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3.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①液体盐（含天然卤水）；②工业用盐和其它非食用盐；③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④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⑤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 1.将果蔬洗盐和食品同架销售（果蔬洗盐属洗化用盐，不属于食盐）。2.销售外包装无标识盐、散装碘盐。 |
| 8.4 | ▲是否未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严禁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 8.5 | ▲是否未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所有肉类需检验检疫合格、肉类制品需检验合格后方能销售。 |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8.6 | ▲是否未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1.包装材料、盛装容器、运输工具等应当属于食品级。2.严禁销售被污染的食品。 | 1.使用非食品级包装材料、盛装容器、运输工具等。2.销售被污染的食品。 |
| 8.7 | ▲是否未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严禁各种虚假标注。 | 虚假标注相关信息。 |
| 8.8 | ▲是否未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严禁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 | 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 |
| 9.召回处置 | 9.1 | 销售者知悉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是否立即停止购进、下架、封存不安全食品，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如实记录下架召回和通知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经食品生产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 1.未根据发现的食品风险级别采取相应补救措施。2.召回产品去向记录不全。3.通知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记录不全。4.召回公告张贴位置不醒目。5.对采取补救措施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重新上市后未主动明示补救措施。 |
| 9.2 | ▲发现销售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是否立即停止销售，下架、封存不安全食品，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销售者停止销售、消费者停止食用，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 9.3 | 发现系自身原因造成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是否立即停止销售，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未立即停止销售，未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 9.4 | 系自身原因实施召回，是否在其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自身原因导致食品出现不安全问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系自身原因实施召回的应当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自身原因。 | 未注明自身原因。 |
| 9.5 |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销售者是否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销售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 未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
| 9.6 | 销售者销售的不安全食品未销售给消费者，尚处于其他经营者控制中的，销售者是否立即追回不安全食品，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风险。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销售者销售的尚处于其他经营者控制中的未销售给消费者食品，应当立即追回。 | 未立即追回。 |
| 9.7 | 是否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回收食品不包括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经整改后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 1.召回和下架食品与待售食品混同存放。2.未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
| 9.8 | 是否对召回的不合格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对召回的不合格食品，销售者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1.未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2.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 |
| 8.9 |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销售者是否按规定立即就地销毁或者集中销毁处理。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销售者采取集中销毁的应当在集中销毁前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1.销售者未按规定立即就地销毁或者集中销毁处理。2.集中销毁前未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9.10 | 销售者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是否按规定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销售者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未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9.11 | 销售者是否如实记录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并按规定保存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销售者应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 1.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2.记录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10.运输与装卸 | 10.1 | 是否使用专用运输食品工具，并具备防雨、防尘设施。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专用运输食品工具。 | 未使用专用运输食品工具。 |
| 10.2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
| 10.3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及时清洁和定期消毒。 |
| 10.4 | ▲是否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 10.5 | 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时，是否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食品工具。 | 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未采取分装、分离或分隔等措施。 |
| 10.6 | 是否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封包装后运输散装食品，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食品工具。 | 未采用食品级容器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后运输散装食品。 |
| 10.7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 10.8 | 委托开展运输服务的，是否对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1.察看台账，通过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2.能够提供对运输工具是否具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预防机械性损伤的保护性设施等进行查验的记录。3.能够提供自备的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或是对运输单位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进行查验的记录。4.散装食品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封包装后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5.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1.运输和装卸服务的受托方不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2.委托开展运输和装卸服务的，未签署相关协议。3.委托方未对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4.委托方未对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要求运输食品进行日常监督。5.散装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未密封。 |
| 11.自查情况 | 11.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 | 1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11.2 | 是否明确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自查情况记录方式等。 | □是 □否 | 0.5 |  | 1.开展自查，应通过一定形式进行记录。2.察看相关自查记录，是否有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自查情况。 | 1.没有明确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等。2.自查工作未按制度要求定期开展。3.没有食品安全自查记录。 |
| 11.3 |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并在下一次自查中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2.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并按自查制度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没有落实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 |
| 11.4 | 是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应当定期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未定期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 11.5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是否立即停止食品销售活动，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食品安全自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 发现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未按照要求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12.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12.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12.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12.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
| 12.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6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食品贸易商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3.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4.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实施全项目检查。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四）单一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号：XSxxxxxxxxxxx04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主体准入 | 1.1 | 是否取得《营业执照》。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2.在集中交易市场内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固定摊贩不需要取得《营业执照》。 | 在集中交易市场内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固定摊贩未与市场开办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
| 2.经营条件 | 2.1 | ▲销售和贮存场所是否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暴露垃圾场（站）、旱厕、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 | 1.5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2.2 | 销售场所是否有良好的通风、排气等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是 □否 | 1 |  | 销售场所应当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 销售场所无通风、排气装置。 |
| 2.3 | 销售场所地面是否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销售场所地面应硬化、平坦防滑，易于清洁、消毒。 | 地面有积水或门内侧、墙壁有发霉。 |
| 2.4 | 销售场所是否干净整洁。 | □是 □否 | 1 |  | 销售场所的垃圾应及时清理。 | 垃圾清理不及时。 |
| 2.5 | 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是否分（隔）开。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应当有物理隔离。 | 销售场所与生活区未分开设置。 |
| 3.设施设备 | 3.1 | ▲是否具有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冲洗等装置，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 □是 □否 | 1 |  | 设施设备应包括货柜、货架、冷藏、冷冻、消毒、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冲洗以及垃圾桶（箱）等设施设备。 | 1.未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2.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备与实际经营规模不相适应。3.部分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4.防尘、防蝇等设施设备未规范使用。5.防鼠、防虫等设备未启用、已失效或蒙尘未清理。 |
| 3.2 |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是否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1.现场察看是否存在需冷藏冷冻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需冷藏冷冻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处于冷藏冷冻状态。2.现场测量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所处环境温度是否符合标签所标示或相关标准要求的温度。 | 1.需冷藏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贮存，放置于常温下。2.开放式冷藏设备中食用农产品堆放过多，不能确保各层尤其是外层食用农产品处于所需温度。3.冷藏冷冻库、冰箱、冰柜等设备设施运行温度未达到要求。 |
| 4.管理制度 | 4.1 | 是否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3.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4.本项仅限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
| 4.2 | 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相关人员落实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检查时可对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察看相关台账资料。2.本项仅限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 1.制度未明确主要负责人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2.制度未对督促、检查等工作职责进行明确。 |
| 4.3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要求以及岗位职责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可察看任职文件或其它证明材料。2.本项仅限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 制度有规定，但实际未抓落实。 |
| 4.4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可察看相关制度。2.本项仅限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 未明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 |
| 5.管理人员 | 5.1 | 是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2.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应明确。3.可询问其协助开展工作情况。4.本项仅限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与企业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无法满足日常管理需要。2.没有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或仅设置岗位但实际未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
| 5.2 | 是否未聘用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可通过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查询。2.相关人员可出具承诺未有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3.禁业人员包括：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4.本项仅限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 1.未对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岗位的相关人员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进行审核。2.隐瞒真实情况，明知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仍聘请其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5.3 | 是否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培训可以由企业自行举办，也可参与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2.管理人员应具有必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判断潜在的危险，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确保有效管理。3.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4.市场监管部门视情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5.本项仅限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 1.未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2.培训、考核无记录或记录不全。3.未经考核但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5.4 |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抽查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准确、全面予以答复。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现场询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相关食品安全知识，看是否能熟练回答。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不熟悉，不能熟练回答相关问题。 |
| 5.5 | 是否未存在市场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可查询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监督抽查考核结果。 | 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6.人员卫生要求 | 6.1 | 是否保持个人卫生。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进入经营场所应保持个人卫生和衣帽整洁，防止污染食品。 | 留长指甲，指甲内残留污垢。 |
| 6.2 | 接触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食用农产品时，是否保持手部清洁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工作衣、帽颜色无要求。 | 1.未戴口罩或口罩未遮盖口鼻。2.未戴帽子或头发外露。 |
| 7.贮存情况 | 7.1 | 外设仓库地址是否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仓库具体地址。 |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未及时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
| 7.2 | ▲贮存场所是否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暴露垃圾场（站）、旱厕、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7.3 | 贮存场所是否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贮存场所不能太拥挤，要有足够的容量。 | 食用农产品贮存密度大。 |
| 7.4 | 贮存场所是否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贮存场所应利于空气流动，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1.贮存场所无通风、排气装置。2.阳光直接照射。 |
| 7.5 | 贮存场所地面是否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贮存场所地面应当硬化、平坦防滑，防止积水。 | 地面有积水或门内侧、墙壁有发霉。 |
| 7.6 | 贮存场所环境是否卫生整洁。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贮存场所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 垃圾未及时清理。 |
| 7.7 | 食用农产品贮存是否设置专门区域。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食用农产品贮存区域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2.贮存场所内应当分别设置不同的贮存区域。 | 贮存区域布局不合理，食用农产品与食品贮存区域不明显，存在交叉污染可能。 |
| 7.8 | 食用农产品贮存是否未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应分开存放。 | 食用农产品与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 7.9 | 贮存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毒、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为食品级物品。 | 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及时清洁。 |
| 7.10 | 是否按照食用农产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不同种类的食用农产品对贮存条件的要求不尽相同。 | 未按标签标示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 |
| 7.11 |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其贮存的设施设备是否满足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冷藏或冷冻设备外部应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定期校准和维护，温度、湿度等应正常显示。 | 1.相关设备不足以满足贮存食用农产品的需要。2.设备运行不正常，温度、湿度等无法正常显示，或不易于日常监测与控制3.相关设备和容器、工具未保持清洁，有明显污垢污渍。 |
| 7.12 | 贮存的食用农产品与非食用农产品是否采取适当的分隔措施，是否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食用农产品与非食用农产品应采取物理隔离。2.食用农产品与非食用农产品不得混同存放，不得将食用农产品挤压存放。3.要在贮存位置设置货位卡，做到标识明显。 | 废弃食用农产品未及时清理，与正常食用农产品未加以区分，无明确标识。 |
| 7.13 | 食用农产品是否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使用无毒、清洁。 | 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不卫生。 |
| 7.14 |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虫害消杀处理时，是否未污染食用农产品（接触表面、设备、工具、容器及包装材料）。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当分别包装，单独存放。 | 1.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2.采取的虫害消杀措施不妥当，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如采用“毒鼠强”等鼠药。 |
| 8.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 | 8.1 |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3.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
| 8.2 | ▲采购猪肉是否查验并留存“两证两章”（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察看现场公示的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无法提供当批次猪肉“两证两章”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的，不得销售。 | 1.现场未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2.无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 |
| 8.3 | ▲采购其它肉类及鲜活畜禽，是否查验并留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察看销售者是否留存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当批次肉类及鲜活畜禽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农业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 | 无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当批次肉类及鲜活畜禽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 8.4 | ▲采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是否查验并留存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销售“三品一标”产品需提供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 8.5 | ▲采购其它食用农产品，是否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是 □否 | 1.5 |  | 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必具其一。 | 无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 |
| 8.6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 1.5 |  | 察看进货记录凭证，记录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电子形式。 | 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或保存相关凭证。 |
| 8.7 |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是否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明确批发记录相关要求。 | 未明确食用农产品销售批发记录相关内容。 |
| 8.8 |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是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1.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除应当建立进货记录外，还需建立销售记录。2.察看销售记录凭证。 | 1.无销售记录凭证。2.销售记录凭证记录内容不完整。3.记录的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不真实、不详细，无法通过记录进行查找。 |
| 8.9 |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6个月。 | □是 □否 | 0.5 |  | 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进（销）货日起6个月。 |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足进（销）货日起6个月。 |
| 9.标签标识 | 9.1 |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应当在销售处的醒目位置公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 未公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
| 9.2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销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的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 | 未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销售。 |
| 9.3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应如实标注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 未如实标注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
| 9.4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对保质期有要求的，是否标注保质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应如实标注保质期。 | 未如实标注保质期。 |
| 9.5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是否予以标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应如实标注。 | 未如实标注。 |
| 9.6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是否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应如实标注。 | 未如实标注。 |
| 9.7 |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是否使用规范的中文。 | □是 □否 | 0.5 |  | 标签所用文字应当是规范的中文。 | 文字不规范。 |
| 9.8 | 食用农产品标签标注的内容是否清楚、明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 | 标注的部分内容不清楚、不明显。 |
| 9.9 | 食用农产品标签是否未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它误导性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标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它误导性内容。 | 标签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它误导性内容。 |
| 9.10 |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是否按规定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应如实标注。 | 未如实标注。 |
| 10.进口食用农产品 | 10.1 |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由国家海关部门出具。 | 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10.2 |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国家海关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进口食用农产品应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无合格证明材料。 |
| 10.3 |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进口食用农产品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相关信息。 | 无中文标签。 |
| 10.4 | 进口食用农产品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应当有说明书的需提供中文说明书。 | 无中文说明书。 |
| 10.5 |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相关信息不全。 |
| 10.6 |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是否载明食用农产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应当如实载明相关信息。 | 未如实载明相关信息。 |
| 10.7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是否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 | 未标明相关信息或标明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10.8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是否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未标明相关信息或标明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10.9 |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未保留相关信息。 |
| 11.包装材料 | 11.1 | 是否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 容器和包装材料污秽不洁。 |
| 11.2 | 包装材料或容器是否无毒、无害、无异味，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无毒、无害、无异味。 | 使用非食品级包装材料。 |
| 12.网络销售 | 12.1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主动到所在地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未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 12.2 | 是否按照《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按照核定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 超范围经营。 |
| 12.3 | ▲是否具有可现场登陆销售者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 □是 □否 | 1.5 |  |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可登陆的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 无网络销售相关设施设备。 |
| 12.4 | ▲是否在网店主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1.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2.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3.公示的内容应当清晰可辨。 | 1.未按要求公示《营业执照》。2.公示的《营业执照》图片没有置于经营活动主页面或自建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3.公示的《营业执照》图片不够清晰、多层链接后方可看到。 |
| 12.5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用农产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 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
| 12.6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交易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交易信息。 | 交易信息自动失效，无法查询。 |
| 12.7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6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12.8 | 刊载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是否与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刊载的相关信息应当与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 刊载的相关信息与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
| 12.9 | 刊载的转基因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刊载的转基因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未标示或未显著标示或随意标注。 |
| 1210 |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未作说明和提示。 |
| 12.11 | 经营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是否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配送）能力的企业贮存、运输（配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对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 | 未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 |
| 12.12 | ▲是否未经销禁止经营的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严禁经销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经销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 13.禁止销售 | 13.1 | ▲是否未销售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严禁以任何形式销售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隐蔽销售。 |
| 13.2 | ▲是否未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通过挑拣、清洗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不可食用部分，保证食用安全的食用农产品，果蔬类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败等和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均不属于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 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
| 13.3 | ▲是否未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所有肉类需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销售。 |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
| 13.4 | ▲是否未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1.包装材料、盛装容器、运输工具等应当属于食品级。2.严禁销售被污染的食用农产品。 | 1.使用非食品级包装材料、盛装容器、运输工具等。2.销售被污染的食用农产品。 |
| 13.5 | ▲是否未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严禁各种虚假标注。 | 虚假标注相关信息。 |
| 13.6 | ▲是否未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1.禁止销售来自疫区的肉类名录详见《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国际动物疫情及相应的最新公告见海关总署官网）。2.根据《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农办渔〔2016〕53号）：仅允许销售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的加工产品，以及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的养殖河鲀产品，且养殖河鲀应来源于经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河鲀鱼基地。 | 1.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河鲀鱼制品。2.销售织纹螺（割香螺、小黄螺）、被赤潮污染的贝类等。3.销售根据本市疫病防控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其它行为，例如主城各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建制镇（街道）城市连片建成区及其它区县城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等。 |
| 13.7 | ▲是否未销售标注虚假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严禁各种虚假标注。 | 虚假标注相关信息。 |
| 14.召回处置 | 14.1 | 销售者知悉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用农产品后，是否立即停止购进、下架、封存不安全食用农产品，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如实记录下架召回和通知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销售者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属于不安全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立即停止购进，采取下架、封存、召回等处置措施，如实记录处置情况。 | 1.未立即采取下架、封存、召回等处置措施。2.需要召回的食用农产品去向不明。3.召回公告张贴位置不醒目。4.未如实作好相关处置记录或处置记录不全面。 |
| 14.2 | 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属于不安全食用农产品的，是否立即停止销售，下架、封存不安全食用农产品，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停止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销售者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属于不安全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采取下架、封存、召回等处置措施，如实记录处置情况。 | 1.未立即采取下架、封存、召回等处置措施。2.需要召回的食用农产品去向不明。3.召回公告张贴位置不醒目。4.未如实作好相关处置记录或处置记录不全面。 |
| 14.3 | 发现系自身原因造成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是否立即停止销售，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未立即停止销售，未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 14.4 | 系自身原因实施召回，是否在其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自身原因导致食用农产品出现不安全问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系自身原因实施召回的应当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自身原因。 | 未注明自身原因。 |
| 14.5 |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是否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销售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用农产品。 | 未主动召回不安全食用农产品。 |
| 14.6 | 销售者销售的不安全食用农产品未销售给消费者，尚处于其他经营者控制中的，销售者是否立即追回不安全食用农产品，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风险。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销售者销售的尚处于其他经营者控制中的未销售给消费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立即追回。 | 未立即追回。 |
| 14.7 | 是否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回收的食用农产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用农产品。 | 1.召回和下架的食用农产品与待售食用农产品混同存放。2.未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
| 14.8 | 是否对召回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对召回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1.未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2.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 |
| 14.9 |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按规定立即就地销毁或者集中销毁处理。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销售者采取集中销毁的应当在集中销毁前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1.销售者未按规定立即就地销毁或者集中销毁处理。2.集中销毁前未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14.10 | 销售者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用农产品存在较大风险的，是否按规定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销售者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用农产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未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14.11 | 销售者是否如实记录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按规定保存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5 |  | 销售者应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 1.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2.记录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15.运输与装卸 | 15.1 | 是否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并具备防雨、防尘设施。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专用运输食用农产品工具。 | 未使用专用运输食用农产品工具。 |
| 15.2 | 运输和装卸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运输和装卸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
| 15.3 | 运输和装卸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运输和装卸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及时清洁和定期消毒。 |
| 15.4 | ▲是否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 15.5 | 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用农产品时，是否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食用农产品工具。 | 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用农产品，未采取分装、分离或分隔等措施。 |
| 15.6 | 是否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封包装后运输食用农产品，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食用农产品工具。 | 未采用食品级容器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后运输食用农产品。 |
| 15.7 | 运输和装卸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 15.8 | 委托开展运输服务的，是否对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用农产品。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1.察看台账，通过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2.能够提供对运输工具是否具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预防机械性损伤的保护性设施等进行查验的记录。3.能够提供自备的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或是对运输单位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进行查验的记录。4.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1.运输和装卸服务的受托方不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2.委托开展运输和装卸服务的，未签署相关协议。3.委托方未对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4.委托方未对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要求运输食用农产品进行日常监督。 |
| 16.自查情况 | 16.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16.2 | 是否明确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自查情况记录方式等。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1.开展自查，应通过一定形式进行记录。2.察看相关自查记录，是否有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自查情况。 | 1.没有明确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等。2.自查工作未按制度要求定期开展。3.没有食品安全自查记录。 |
| 16.3 |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1.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并在下一次自查中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2.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并按自查制度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没有落实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 |
| 16.4 | 是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是 □否□合理缺项 | 0.5 |  | 应当定期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未定期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 16.5 | 销售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是否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询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核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未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 |
| 16.6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是否立即停止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察看食品安全自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 发现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未按照要求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17.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17.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用农产品固定摊贩无法公示的除外）。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17.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食用农产品固定摊贩无法公示的除外）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17.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
| 17.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10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单一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单一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指取得《营业执照》单一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企业、个体、其它经济组织和集中交易市场内固定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销售者。不包括食用农产品自产自销的销售者。  3.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4.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5.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实施全项目检查。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五）单一食品添加剂销售者

食品添加剂销售者：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号：XSxxxxxxxxxxx05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主体准入 | 1.1 | ▲是否取得《营业执照》。 | □是 □否 | 2 |  | 销售食品添加剂不需要取得许可。 | 无证经营。 |
| 2.经营条件 | 2.1 | ▲销售场所是否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暴露垃圾场（站）、旱厕、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 | 2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2.2 | 销售场所是否有良好的通风、排气等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是 □否 | 2 |  | 销售场所应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 销售场所无通风、排气装置。 |
| 2.3 | 销售场所地面是否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销售场所地面应硬化、平坦防滑，易于清洁、消毒。 | 地面有积水或门内侧、墙壁有发霉。 |
| 2.4 | 销售场所是否干净整洁。 | □是 □否 | 1.5 |  | 销售场所的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 垃圾清理不及时。 |
| 2.5 | 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是否分（隔）开。 | □是 □否 | 1.5 |  | 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应当有物理隔离。 | 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未分开设置。 |
| 3.设施设备 | 3.1 | ▲是否具有与销售的食品添加剂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装置，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 □是 □否 | 2 |  | 设施设备应包括货柜、货架、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施设备。 | 1.未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2.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备与实际经营规模不相适应。3.部分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4.防鼠、防虫等设备未启用、已失效或蒙尘未清理。 |
| 3.2 | ▲销售的设施设备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10厘米以上），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 |  | 食品添加剂应当离地、离墙存放和销售。 | 食品添加剂靠墙或着地堆放。 |
| 4.贮存情况 | 4.1 | 外设仓库地址是否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外设仓库地址应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1.外设仓库地址未如实申报。2.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未及时报告。 |
| 4.2 | ▲贮存场所是否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暴露垃圾场（站）、旱厕、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4.3 | 贮存场所是否与销售的食品添加剂品种、数量相适应。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贮存场所不能太拥挤，要有足够的容量。 | 贮存密度大。 |
| 4.4 | 贮存场所是否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贮存场所应利于空气流动，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1.贮存场所无通风、排气装置。2.阳光直接照射。 |
| 4.5 | 贮存场所地面是否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贮存场所地面应当硬化、平坦防滑，防止积水。 | 地面有积水或门内侧、墙壁有发霉。 |
| 4.6 | 贮存场所环境是否卫生整洁。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贮存场所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 垃圾未及时清理。 |
| 4.7 | 食品添加剂贮存是否设置专门区域。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1.食品添加剂贮存区域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2.贮存场所内应当分别设置不同的贮存区域。 | 贮存区域布局不合理，食品添加剂与食品贮存区域不明显，存在交叉污染可能。 |
| 4.8 | ▲食品添加剂贮存是否未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食品添加剂与有毒有害物品应分开存放。 | 食品添加剂与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 4.9 | ▲贮存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毒、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 |  | 贮存食品添加剂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为食品级物品。 | 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及时清洁。 |
| 4.10 | ▲是否按照食品添加剂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 |  | 不同种类的食品添加剂对贮存条件的要求不尽相同。 | 未按标签标示要求贮存食品添加剂。 |
| 4.11 | 贮存的食品添加剂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10厘米以上），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贮存食品添加剂要隔墙离地距离在10厘米以上。 | 食品添加剂靠墙或着地堆放。 |
| 4.12 | 贮存的食品添加剂与食品是否采取适当的分隔措施，是否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1.食品添加剂与食品的贮存应采取物理隔离。2.要在贮存位置设置货位卡，做到标识明显。 | 1.食品添加剂与食品贮存未采取适当的分隔措施。2.废弃食品添加剂与正常食品添加剂未加以区分，无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 4.13 |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虫害消杀处理时，是否未污染食品添加剂（接触表面、设备、工具、容器及包装材料）。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当分别包装，单独存放。 | 1.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2.采取的虫害消杀措施不妥当，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如采用“毒鼠强”等鼠药。 |
| 5.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 | 5.1 | ▲是否建立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否 | 2 |  | 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 | 1.制度对记录的内容未加以明确或不齐全。2.对于相关凭证保存的时限要求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
| 5.2 | ▲采购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性文件。 | □是 □否 | 2 |  | 销售食品添加剂不需要取得许可。 | 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性文件。 |
| 5.3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 2 |  | 销售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按要求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记录凭证。 | 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记录凭证。 |
| 5.4 | 食品添加剂批发销售者是否建立食品添加剂销货记录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现场察看食品安全或添加剂管理制度，是否明确批发记录相关要求。 | 未明确批发记录相关内容。 |
| 5.5 | ▲食品添加剂批发销售者是否如实记录批发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采购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 |  | 1.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除应当建立进货记录外，还需建立销售记录。2.察看销售记录凭证。 | 1.无销售记录凭证。2.销售记录凭证记录内容不完整。3.记录的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不真实、不详细，无法通过记录进行查找。 |
| 5.6 | 有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进（销）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 | □是 □否 | 1.5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按要求妥善保存。 | 保存期限未达到保质期满后6个月。 |
| 5.7 |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进（销）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 | 1.5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按要求妥善保存。 | 保存期限未达到2年。 |
| 6.标签标识 | 6.1 | 抽查的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 | 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无标签。 |
| 6.2 | ▲抽查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是否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 |  | 食品添加剂标签上应当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食品添加剂标签上未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 6.3 | 抽查的食品添加剂标签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标签内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要求。 | 标签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要求。 |
| 6.4 | 标签、说明书是否未含有虚假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 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 |
| 6.5 | 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标签、说明书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标签、说明书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 6.6 | 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 | 标签、说明书模糊。 |
| 6.7 | 标签、说明书的内容是否与食品添加剂相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标签、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食品添加剂相符。 | 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与食品添加剂不相符。 |
| 6.8 | 标签、说明书载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标签、说明书载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标签、说明书载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不易辨识。 |
| 7.进口食品添加剂 | 7.1 | ▲是否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 |  |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由国家海关部门出具。 | 无检验检疫证明。 |
| 7.2 | ▲是否按照海关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 |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应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未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 7.3 | ▲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 |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相关信息。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无中文标签。 |
| 7.4 | 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应当有说明书的需提供中文说明书。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无中文说明书。 |
| 7.5 | 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 8.禁止销售 | 8.1 | ▲是否未销售无标签的食品添加剂。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严禁销售无标签的食品添加剂。 | 销售的食品添加剂无标签标识。 |
| 8.2 | ▲是否未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添加剂。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严禁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添加剂。 | 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添加剂。 |
| 8.3 | ▲是否未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添加剂。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包装材料、盛装容器、运输工具等应当属于食品级。严禁销售被污染的食品添加剂。 | 使用非食品级包装材料、盛装容器、运输工具等。销售被污染的食品添加剂。 |
| 8.4 | ▲是否未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严禁各种虚假标注。 | 虚假标注相关信息。 |
| 9.召回处置 | 9.1 | 销售者知悉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添加剂后，是否立即停止购进、下架、封存不安全食品添加剂，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如实记录下架召回和通知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销售者发现销售的食品添加剂属于不安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立即停止购进，采取下架、封存、召回等处置措施，如实记录处置情况。 | 1.未立即采取下架、封存、召回等处置措施。2.需要召回的食品添加剂去向不明。3.召回公告张贴位置不醒目。4.未如实作好相关处置记录或处置记录不全面。 |
| 9.2 | 发现销售的食品添加剂属于不安全食品添加剂的，是否立即停止销售，下架、封存不安全食品添加剂，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销售者停止销售、使用者停止使用，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销售者发现销售的食品添加剂属于不安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采取下架、封存、召回等处置措施，如实记录处置情况。 | 1.未立即采取下架、封存、召回等处置措施。2.需要召回的食用农产品去向不明。3.召回公告张贴位置不醒目。4.未如实作好相关处置记录或处置记录不全面。 |
| 9.3 | 发现系自身原因造成销售的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是否立即停止销售，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发现销售的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未立即停止销售，未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 9.4 | 系自身原因实施召回，是否在其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自身原因导致食品添加剂出现不安全问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系自身原因实施召回的应当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自身原因。 | 未注明自身原因。 |
| 9.5 |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者是否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销售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添加剂。 | 未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添加剂。 |
| 9.6 | 销售者销售的不安全食品添加剂未销售给使用者，尚处于其他经营者控制中的，销售者是否立即追回不安全食品添加剂，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风险。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销售者销售的尚处于其他经营者控制中的未销售给使用者的食品添加剂，应当立即追回。 | 未立即追回。 |
| 9.7 | 是否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添加剂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回收食品添加剂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添加剂。 | 1.召回和下架食品添加剂与待售食品添加剂混同存放。2.未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
| 9.8 | 是否对召回的不合格食品添加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对召回的不合格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1.未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2.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 |
| 9.9 |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添加剂，销售者是否按规定立即就地销毁或者集中销毁处理。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销售者采取集中销毁的应当在集中销毁前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1.销售者未按规定立即就地销毁或者集中销毁处理。2.集中销毁前未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9.10 | 销售者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添加剂存在较大风险的，是否按规定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销售者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未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9.11 | 销售者是否如实记录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并按规定保存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销售者应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 1.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2.记录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10.自查情况 | 10.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10.2 | ▲是否开展经常性的自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察看自查记录。 | 1.未开展经常性自查。2.无自查记录。 |
| 10.3 | ▲是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 未及时进行整改。 |
| 10.4 | 自查和整改情况是否如实记录。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 整改情况未如实记录。 |
| 11.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11.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11.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11.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
| 11.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10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单一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含批发、零售）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单一食品添加剂销售者是指取得《营业执照》单一从事食品添加剂销售的企业、个体、其它经济组织。  3.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4.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5.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实施全项目检查。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六）单一网络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

网络销售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编号：XSxxxxxxxxxxx06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网站备案 | 1.1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主动到所在地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未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 2.主体准入 | 2.1 | ▲是否取得《营业执照》。 | □是 □否 | 1.4 |  | 从事网络食品交易应当取得《营业执照》。 | 无照经营。 |
| 2.2 | ▲从事食品销售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无证经营。 |
| 3.贮存场所 | 3.1 | 是否有与经营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的贮存场所。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1.无实体门店由供货商直接发货的纯贸易型销售者可以无食品贮存场所。2.办公场所与贮存场所在一起的应当进行物理隔离。 | 办公场所与贮存场所在一起的未进行物理隔离。 |
| 3.2 | 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是否分（隔）开。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贮存场所与生活区应当进行物理隔离。 | 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未进行物理隔离。 |
| 3.3 | 贮存场所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是否单独分开摆放贮存，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1.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应采取物理隔离。2.贮存位置设置货位卡，做到标识明显。 | 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未单独分开摆放贮存，无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 4.设施设备 | 4.1 | ▲是否具有可现场登陆销售者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 □是 □否 | 1.4 |  |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可登陆的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 无相关设施设备。 |
| 5.管理制度 | 5.1 | ▲是否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1.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
| 5.2 | 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1.销售者为企业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食品安全主要负责人，销售者为个体的，经营者为食品安全负责人。2.检查时可对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进行询问，或察看相关台账资料，了解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 | 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未明确主要负责人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2.制度未对督促、检查等工作职责进行明确。 |
| 6.管理人员 | 6.1 | 是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销售者为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销售者为个体的，经营者即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未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6.2 | ▲是否未聘用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1.检查时可通过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查询。2.相关人员可出具承诺未有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 | 聘用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
| 6.3 | 是否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各类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考核。 | 未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
| 7.从业人员 | 7.1 | 是否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察看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相关要求。 | 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未作明确规定。2.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 7.2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的健康证明。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是否人证相符。 | 现场抽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若干名，不能提供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 |
| 7.3 |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1.可询问现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相关知识。2.察看相关培训记录。 | 1.未掌握与其岗位相关的食品安全知识。2.无培训记录或记录不全。 |
| 8.经营范围 | 8.1 | 是否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类别范围和经营项目范围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销售者应当按照许可机关核定的类别范围和经营项目范围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超范围经营。 |
| 8.2 | 是否按照《营业执照》核定范围开展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活动。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销售者应当按照发证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 超范围经营。 |
| 9.证照及相关信息公示 | 9.1 | ▲食品销售者是否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1.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2.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3.公示的内容应当清晰可辨。 | 1.未按要求公示。2.网络上公示的图片没有置于经营活动主页面或自建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3.网络上公示的图片不够清晰、多层链接后方可看到。 |
| 9.2 | ▲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是否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销售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 | 未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 |
| 9.3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未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 9.4 | 是否按要求公示网销特殊食品的相关信息。 | □是 □否□合理缺项 | 1 |  | 1.网销特殊食品的，如实公示所销售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并链接至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2.刊载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公示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对应数据查询页。3.网销保健食品的，刊载保健食品消费提示信息“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 未按要求公示网销特殊食品的相关信息。 |
| 10.数据安全 | 10.1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 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
| 11.进货查验记录 | 11.1 | ▲是否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否 | 1.4 |  | 察看相关制度规定，是否明确进货查验记录相关内容。 | 制度不健全，无进货查验记录相关内容。 |
| 11.2 |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查验资料，建立供应商档案。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查验资料，建立供应商档案。 | 未按要求查验并留存相关资料。 |
| 11.3 | ▲是否按要求查验特殊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1.利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内原料生产的国产保健食品（目前仅有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的保健食品），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2.首次进口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保健食品，由国家监管部门备案。3.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它保健食品，由国家监管部门注册。 | 未按要求查验特殊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 |
| 11.4 | ▲是否按要求查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1.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市场监管局发放。2.生产许可证正本应载明生产的特殊食品类别，副本应载明生产的特殊食品明细及相应注册或备案号。 | 未按要求查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 |
| 11.5 | ▲采购肉类是否查验并留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不得上市销售。 | 未按要求查验并留存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 11.6 | ▲采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是否查验并留存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销售“三品一标”产品需提供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 11.7 | ▲采购其它食用农产品，是否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必具其一。 | 无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 |
| 11.8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察看进货记录凭证，记录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电子形式。 | 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或保存相关凭证。 |
| 11.9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察看进货记录凭证，记录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电子形式。 | 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或保存相关凭证。 |
| 11.10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交易信息。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交易信息。 | 交易信息自动失效，无法查询。 |
| 11.11 | 对有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6个月。 | □是 □否 | 0.8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11.12 | 对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12.标签标识 | 12.1 | ▲刊载食品（含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未有虚假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刊载的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 |
| 12.2 | 刊载食品（含特殊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相关信息是否与产品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 □是 □否 | 0.8 |  | 刊载的相关信息应当与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 刊载的相关信息与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
| 12.3 | 刊载的转基因食品、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刊载的转基因食品、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未标示或未显著标示、随意标注。 |
| 12.4 |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是否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未作说明和提示。 |
| 13.特殊要求 | 13.1 | 经营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是否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配送）能力的企业贮存、运输（配送）。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对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 | 未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 |
| 13.2 | 是否遵守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网络销售规定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网络销售（零售）。 |
| 14.禁止销售 | 14.1 | ▲网上刊载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相关信息是否未与对应的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网上刊载的相关信息应当与对应的标签或者标识相一致。 | 网上刊载的信息与对应的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
| 14.2 | ▲网上刊载的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未与注册或备案标签、说明书内容不一致。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 | 刊载的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标签、说明书内容不一致。 |
| 14.3 |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是否未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 |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 |
| 14.4 |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是否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未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 14.5 | ▲是否未经销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严禁经销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隐蔽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15.自查情况 | 15.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15.2 | ▲是否开展经常性的自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察看自查记录。 | 1.未开展经常性自查。2.无自查记录。 |
| 15.3 | ▲是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1.4 |  | 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 未及时进行整改。 |
| 15.4 | 自查和整改情况是否如实记录。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 整改情况未如实记录。 |
| 16.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16.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16.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0.8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16.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8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监管部门应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
| 16.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8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6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单一网络食品销售者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单一网络食品销售者包括通过网络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者。  3.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4.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5.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实施全项目检查。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七）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销售者

销售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编号：XSxxxxxxxxxxx07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主体准入 | 1.1 | ▲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否 | 2 |  |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1.许可的经营项目与实际经营项目不一致。2.无证经营。 |
| 2.管理制度 | 2.1 | ▲是否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 | □是 □否 | 2 |  | 1.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2.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进行落实。 |
| 3.风险管控 | 3.1 | 是否建立并执行风险管控方案。 | □是 □否 | 2 |  | 1.风险管控方案应包括：①加工制作流程和操作规程；②加工用水标准；③设备清洁消毒措施；④设备内部环境卫生检测要求；⑤食品检验检测要求（包括原料、成品及食品相关产品）；⑥其它关键点风险控制措施。2.按照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相关要求。 | 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控方案。 |
| 3.2 | 是否按照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相关要求。 | □是 □否 | 1.5 |  | 销售者应当按照风险管控方案要求狠抓落实。 | 风险管控方案内容无针对性，无法解决关键点风险控制问题。 |
| 4.经营场所 | 4.1 | ▲自动售货设备是否未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 | 2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4.2 | 自动售货设备设置场所环境是否整洁。 | □是 □否 | 1.5 |  | 自动售货设备设置场所环境应当整洁。 | 设置场所卫生条件较差。 |
| 5.放置地点 | 5.1 | 自动售货设备放置地点是否与提交材料的放置地点一致。 | □是 □否 | 1.5 |  | 设备放置地点应当与提交材料的放置地点一致。 | 1.没有所有放置点的相关材料。2.设备放置地点与提交材料的放置地点不一致。3.新增设地点未报告许可机关。 |
| 5.2 | 自动售货设备放置地点变化是否报告许可机关。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设备放置地点变化应当报告许可机关。 | 设备放置地点变化未报告许可机关。 |
| 6.信息公示 | 6.1 | ▲是否在自动售货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营业执照》、联系电话、12315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是 □否 | 2 |  | 销售者应当在自动售货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营业执照》、联系电话、12315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未按要求公示。 |
| 7.进货查验记录 | 7.1 | ▲是否建立并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否 | 2 |  | 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 | 1.制度对查验记录的内容未加以明确或不齐全。2.对于相关凭证保存的时限要求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
| 7.2 | ▲采购食品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查验资料。 | □是 □否 | 2 |  | 现场察看销售者索取的进货查验相关资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1.无法提供相关查验资料。2.留存查验的资料不全。3.进货查验资料未及时更新，无法提供当批次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性文件。4.未建立供货商档案。 |
| 7.3 | ▲采购食用农产品，是否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是 □否 | 2 |  | 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必具其一。 | 无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 |
| 7.4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 2 |  | 1.记录可以是纸质的，也可以是电子的，鼓励有条件的销售者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记录。2.现场察看销售者留存的食品进货记录凭证，察看相关记录信息是否完整、规范，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食品可追溯。 | 1.无进货记录凭证。2.进货记录凭证不规范。3.信息记录不全面等。 |
| 7.5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 2 |  | 察看进货记录凭证，记录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电子形式。 | 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或保存相关凭证。 |
| 7.6 | 有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7.7 |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7.8 |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6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进货日起6个月。 |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足进货日起6个月。 |
| 8.定期检查 | 8.1 | ▲是否定期检查清理销售、贮存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 □是 □否 | 2 |  | 销售者应当定期检查清理销售、贮存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 未定期检查清理销售、贮存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
| 9.不合格食品处置 | 9.1 | 是否及时下架退市和召回不合格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销售者发现不合格食品应当及时下架退市和召回。 | 未及时下架退市和召回不合格食品。 |
| 9.2 | 对下架和召回的不合格食品是否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对下架和召回的不合格食品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 未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
| 10.禁止销售 | 10.1 | ▲是否未存在禁止销售的制售类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以及对贮存条件有特别要求或不宜在食品自动售货设备内销售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严禁经销国家禁止销售的食品。 | 销售过期食品。 |
| 11.设备维护 | 11.1 | ▲是否定期对自动售货设备进行维护。 | □是 □否 | 2 |  | 销售者应当定期对自动售货设备进行维护。 | 未对自动售货设备进行维护。 |
| 11.2 | 自动售货设备是否整洁。 | □是 □否 | 1.5 |  | 自动售货设备应当干净整洁。 | 设备外观不整洁。 |
| 11.3 | ▲是否对定期自动售货设备内部进行清洁消毒。 | □是 □否 | 2 |  | 自动售货设备内部应当进行经常性的清洁消毒。 | 未定期进行内部清洁消毒或清洁消毒不到位。 |
| 11.4 | ▲是否满足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 |  | 对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自动售货设备应当满足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设备不能满足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条件。 |
| 11.5 | ▲对有温度、湿度要求的是否配有温度计、湿度计。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 |  | 1.对有温度、湿度要求的应当配有温度计、湿度计，便于监测。2.温度、湿度装置必须清晰易见。 | 未配有温度计、湿度计。 |
| 12.自查情况 | 12.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 | 2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12.2 | ▲是否开展经常性的自查。 | □是 □否 | 2 |  | 察看自查记录。 | 1.未开展经常性自查。2.无自查记录。 |
| 12.3 | ▲是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 未及时进行整改。 |
| 12.4 | 自查和整改情况是否如实记录。 | □是 □否 | 1.5 |  | 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 整改情况未如实记录。 |
| 13.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13.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13.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1.5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13.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监管部门应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
| 13.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5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6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利用自动售货设备或自动售货门店从事食品销售活动销售者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3.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4.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实施全项目检查。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八）食品销售摊贩

食品销售摊贩姓名：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凭证编号： 编号：XSxxxxxxxxxxx08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主体准入 | 1.1 | 是否自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10日内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是 □否 | 3 |  | 1.食品销售摊贩备案是告知性备案，非许可式备案。2.备案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食品摊贩主动到监管部门备案，另一种方式是监管部门主动到食品摊贩销售点进行备案信息登记。 |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到监管部门备案。 |
| 1.2 | 是否取得食品销售摊贩备案凭证。 | □是 □否 | 3 |  | 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摊贩备案后应当核发备案凭证。 | 未取得备案凭证。 |
| 1.3 | 是否在摊位醒目位置张贴、摆放或佩带备案凭证。 | □是 □否 | 3 |  | 1.食品摊贩可以根据销售点的具体情况，采取张贴、摆放或佩带的方式公示备案凭证。2.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电子备案标识的，食品销售摊贩可以将打印的电子标识置于摊位醒目位置。 | 未在摊位醒目位置张贴、摆放或佩带备案凭证。 |
| 2.销售场所 | 2.1 | 是否在集中交易市场内以及当地政府划定区域和确定经营时段内，或者在学校、医院、建筑工地、居民住宅区、旅游景区等特定区域管理者同意的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活动。 | □是 □否 | 3 |  | 1.食品摊贩仅限集中交易市场内以及当地政府划定区域和确定经营时段内，或者在特定区域管理者同意的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销售者。2.食品销售摊贩不包括占道经营的流动商贩。 | 误将占道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流动商贩认为是食品销售摊贩。 |
| 2.2 | 销售场所是否干净整洁。 | □是 □否 | 3 |  | 销售场所应当干净整洁，避免食品被污染。 | 销售场所卫生条件差。 |
| 3.备案事项 | 3.1 | 备案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是 □否 | 3 |  | 备案事项应当与实际情况一致。 | 备案事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
| 4.设施设备 | 4.1 | ▲是否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防蝇、防尘、防虫、防腐等设施设备以及垃圾收集容器。 | □是 □否 | 3.5 |  | 设施设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1.无防蝇、防尘等设施设备。2.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无专用取货工具。3.无垃圾收集容器。 |
| 4.2 | 与食品表面接触的设备、工具和容器，是否使用安全、无毒、无害、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作，易于清洁和保养。 | □是 □否 | 3 |  | 与食品表面接触的设施设备应当无毒、无害、无异味，易于清洁和保养。 | 与食品表面接触的设施设备不易清洁和保养。 |
| 4.3 |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其销售的设施设备是否满足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冷藏或冷冻设备外部应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定期校准和维护，温度、湿度等应正常显示。 | 1.相关设备不足以满足贮存食品的需要。2.设备运行不正常，温度、湿度等无法正常显示，或不易于日常监测与控制。3.相关设备和容器、工具未保持清洁，有明显污垢污渍。 |
| 5.包装材料 | 5.1 | ▲包装材料是否清洁、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是 □否 | 3.5 |  | 包装材料应当清洁、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使用非食品级包装材料。 |
| 6.卫生要求 | 6.1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销售摊贩是否持有效的健康证明。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 | 1.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到期。 |
| 6.2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销售摊贩是否未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
| 6.3 | 是否保持个人卫生。 | □是 □否 | 3 |  | 食品摊贩应保持个人卫生和衣帽整洁，防止污染食品。 | 留长指甲，指甲内残留污垢。 |
| 6.4 | 接触直接入口或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食品时，是否保持手部清洁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 □是 □否□合理缺项 | 3 |  | 工作衣、帽颜色无要求。 | 1.未戴口罩或口罩未遮盖口鼻。2.未戴帽子或头发外露。 |
| 7.进货查验记录 | 7.1 | ▲采购食品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查验资料。 | □是 □否 | 3.5 |  | 现场察看食品摊贩索取的进货查验相关资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1.无法提供相关查验资料。2.留存查验的资料不全。 |
| 7.2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 3.5 |  | 1.记录可以是纸质的，也可以是电子的，鼓励有条件的食品摊贩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记录。2.现场察看食品摊贩留存的食品进货记录凭证，察看相关记录信息是否完整、规范，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食品可追溯。 | 1.无进货记录凭证。2.进货记录凭证不规范。3.信息记录不全面等。 |
| 7.3 | 有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 | □是 □否□合理缺项 | 3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7.4 |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合理缺项 | 3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8.感观性状 | 8.1 | 食品感观性状是否正常。 | □是 □否 | 3 |  | 察看食品外包装是否异常，如不洁、破损、有异味等。 | 外包装不洁、破损、有异味等。 |
| 8.2 | 销售的食品是否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 □是 □否 | 3 |  | 销售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 感观异常、有异味等。 |
| 9.散装食品 | 9.1 | ▲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标识的内容应完整。 | 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无任何信息或信息不齐全。 |
| 9.2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避免食品被污染。 |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完全暴露在销售区域。 |
| 9.3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使用专用取货工具。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使用专用取货工具避免直接接触。 | 1.无专用取货工具。2.有专用取货工具但随意放置。3.直接接触散装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污秽不洁。 |
| 10.禁止销售 | 10.1 | ▲是否未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感观性状异常等国家禁止销售的食品。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严禁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食品。 | 销售过期变质、感观性状异常、混有异味的食品。 |
| 10.2 | ▲是否未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食用油、散装酒等国家和本市禁止销售的食品。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严禁销售国家和本市禁止销售的食品。 | 销售散装食用油、散装酒等。 |
| 11.自查情况 | 11.1 | 是否开展经常性的自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3 |  | 食品摊贩应当对销售的食品开展经常性的自律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 | 未开展经常性的自查。 |
| 11.2 | 是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 |  | 发现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应当立即进行整改，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 食品安全意识差，无法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
| 12.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12.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摊位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3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12.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3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12.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监管部门应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
| 12.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10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集中交易市场内以及在当地政府划定区域和确定经营时段内，或者在学校、医院、建筑工地、居民住宅区、旅游景区等特定区域管理者同意的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活动摊贩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3.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4.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全项目检查。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九）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市场开办者名称：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号：XSxxxxxxxxxxx09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主体准入 | 1.1 | ▲是否取得《营业执照》。 | □是 □否 | 3 |  | 有固定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以及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室内市场、棚盖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申办《营业执照》。 | 未取得《营业执照》。 |
| 2.开业报告 | 2.1 | 是否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情况。 | □是 □否 | 2.5 |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名称、地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相适应的设备设施、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 未在市场开业前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情况。 |
| 3.管理制度 | 3.1 | ▲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3 |  | 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定期检查制度、快检抽检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2.察看相关制度。3.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4.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进行落实。 |
| 3.2 | 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2 |  | 1.主要负责人对本市场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落实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检查时可对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察看相关台账资料。 | 1.制度未明确主要负责人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2.制度未对督促、检查等工作职责进行明确。 |
| 3.3 | 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是 □否 | 2 |  |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食品或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对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进行定期检查、落实的内容。 | 1.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2.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 |
| 3.4 | 是否根据食品或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 □是 □否 | 2 |  | 市场开办者应当根据食品或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未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未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 4.管理人员 | 4.1 | 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是 □否 | 2 |  |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应与市场经营规模相适应。2.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应明确。3.可询问其协助开展工作情况。 |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与市场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无法满足日常管理需要。2.没有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或仅设置岗位但实际未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
| 4.2 | 是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是 □否 | 2 |  | 1.培训可以由市场自行举办，也可参与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2.管理人员应具有必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判断潜在的危险，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确保有效管理。3.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4.市场监管部门视情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 1.未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2.培训、考核无记录或记录不全。3.未经考核但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5.入场审查 | 5.1 | 是否依法审查入场食品销售者的许可证，并明确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销售者的许可证，并明确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1.入场销售者的档案资料缺失或档案资料过期失效。2.未通过合同、协议等书面形式对双方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进行明确。 |
| 5.2 | 是否与销售者签订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在质量安全方面的权利义务。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市场开办者应当与销售者签订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在质量安全的权利义务。 | 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未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
| 5.3 | 是否履行入市查验义务。 | □是 □否 | 2 |  | 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销售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等文件。 | 1.未查验并留存销售者的相关信息以及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相关查验凭证。2.销售者无法提供相关查验凭证。 |
| 5.4 | 与屠宰厂（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签订协议的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对屠宰厂（场）和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以及相关信息，查验种植养殖基地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票据等。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与屠宰厂（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签订协议的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其进行实地考察，详细了解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查验相关资料等。 | 未进行实地考察。 |
| 5.5 | 是否与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作协议。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应当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作协议。 | 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作协议。 |
| 6.场所和设备 | 6.1 | ▲销售和贮存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 □是 □否 | 3 |  | 销售和贮存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 销售和贮存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
| 6.2 | ▲是否按照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 □是 □否 | 3 |  | 市场开办者应当按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 1.市场未按类别分区销售。2.市场分区不合理。 |
| 7.销售者档案 | 7.1 | ▲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经营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 □是 □否 | 3 |  | 档案可以是纸质的也可以是电子的。 | 1.未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2.销售者档案资料零散存放。3.档案内容不全面。 |
| 7.2 | 是否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是 □否 | 2 |  | 销售者的档案应当及时更新。 | 未及时更新档案，档案资料失效。 |
| 7.3 |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是否≥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 | □是 □否 | 2 |  |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应当≥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 | 销售者档案未保存至法律规定期限。 |
| 8.定期检查 | 8.1 | ▲是否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以及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是 □否 | 3 |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开展经常性的检查。 | 未开展检查。 |
| 9.快检抽检 | 9.1 | ▲是否设置快检室。 | □是 □否□合理缺项 | 3 |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置快检室，鼓励农贸市场设置快检室。 | 市场未设置快检室。 |
| 9.2 | ▲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 □是 □否□合理缺项 | 3 |  | 1.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置配备快检设备和检验人员；鼓励农贸市场配备快检设备、检验人员。2.食用农产品市场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 1.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2.无抽样检验记录或记录不全。3.设备有故障未及时修复、试剂超过保质期或未按要求保存。4.未开展快检工作。 |
| 9.3 | 是否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快速检测或者抽样检验频次。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应当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快速检测或者抽样检验频次。 | 未确定快速检测或者抽样检验频次。 |
| 9.4 |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是否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当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 | 未开展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 |
| 9.5 | 对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及时采取措施禁止入场和上市销售。 | □是 □否□合理缺项 | 2 |  | 对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入场和上市销售。 | 对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措相应措施。 |
| 10.销售凭证 | 10.1 | ▲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电子凭证。 | □是 □否□合理缺项 | 3 |  | 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电子凭证应当载明：批发市场名称、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电子凭证。 |
| 10.2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电子凭证。 | □是 □否□合理缺项 | 3 |  | 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电子凭证应当载明：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或来源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内容。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电子凭证。 |
| 10.3 | 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督促销售者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电子凭证。 | □是 □否□合理缺项 | 2.5 |  | 1.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督促销售者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2.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可以作为入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相关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3.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销售凭证的，应当载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项目内容，符合市场监管部门、批发市场对销售凭证的印制要求。 | 1.销售者未使用市场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电子凭证。2.销售者自行印制的凭证不符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批发市场的要求，相关内容缺失。 |
| 11.信息公示报告 | 11.1 | ▲是否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快检或抽检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12315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是 □否 | 3 |  | 公示可以是以纸质方式，也可以采取电子显示方式。 | 1.相关信息未及时公布。2.信息公布的位置不醒目。3.公布的信息不齐全，或内容有缺失。 |
| 12.违法行为报告 | 12.1 | ▲发现销售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是否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合理缺项 | 3 |  | 发现销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13.召回处置 | 13.1 | 发现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召回的，是否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实施召回。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5 |  | 市场开办者发现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召回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实施召回。 | 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实施召回。 |
| 13.2 | 对召回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是否按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5 |  | 对召回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应当按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1.未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2.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 |
| 13.3 |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的是否按规定处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5 |  |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按规定处置。 | 未按规定处置。 |
| 14.自查情况 | 14.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 | 3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14.2 | ▲是否开展经常性的自查。 | □是 □否 | 3 |  | 察看自查记录。 | 1.未开展经常性自查。2.无自查记录。 |
| 14.3 | ▲是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3 |  | 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 未及时进行整改。 |
| 14.4 | 自查和整改情况是否如实记录。 | □是 □否 | 2.5 |  | 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 整改情况未如实记录。 |
| 15.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15.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市场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2.5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15.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2.5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15.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5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监管部门应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
| 15.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5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10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已取得《营业执照》的集中交易市场（含食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办者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3.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4.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全项目检查。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十）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柜台出租者或展销会举办者名称：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号：XSxxxxxxxxxxx10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开业报告 | 1.1 | ▲展销会举办者是否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展销会相关信息。 | □是 □否□合理缺项 | 7 |  | 展销会举办者是否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展销会名称、地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相适应的设备设施等信息。 | 未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展销会相关信息。 |
| 2.入场审查 | 2.1 | ▲是否依法审查入场销售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7 |  |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1.食品销售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2.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取得《营业执照》。 |
| 2.2 | 是否签订入场食品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 □是 □否□合理缺项 | 6 |  | 应当签订入场食品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 未签订入场食品安全协议。 |
| 3.销售者档案 | 3.1 | ▲展销会举办者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记载入场销售者的相关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6.5 |  | 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记载入场销售者的相关信息，便于事后投诉举报处理及问题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追溯。 | 未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
| 4.定期检查 | 4.1 | 是否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 □是 □否  □合理缺项 | 6 |  | 应当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 未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 |
| 5.信息公示 | 5.1 | 展销会举办者是否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公开展场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相关食品安全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6 |  | 展销会举办者应当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公开展场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相关食品安全信息。 | 未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媒介。 |
| 6.违法行为报告 | 6.1 | 发现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是否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6 |  | 发现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未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7.投诉处理 | 7.1 | 展销会举办者是否依法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 | □是 □否  □合理缺项 | 6 |  | 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 | 未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 |
| 8.自查情况 | 8.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 | 6.5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8.2 | ▲是否开展经常性的自查。 | □是 □否 | 6.5 |  | 察看自查记录。 | 1.未开展经常性自查。2.无自查记录。 |
| 8.3 | ▲是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6.5 |  | 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 未及时进行整改。 |
| 8.4 | 自查和整改情况是否如实记录。 | □是 □否□合理缺项 | 6 |  | 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 整改情况未如实记录。 |
| 9.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9.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6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9.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6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9.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6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监管部门应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
| 9.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6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10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对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3.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4.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全项目检查。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十一）贮存服务提供者

贮存服务提供者名称：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号：XSxxxxxxxxxxx11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贮存服务备案 | 1.1 |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是否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是 □否 | 4 |  | 备案信息包括冷藏冷冻库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 2.贮存场所 | 2.1 | ▲贮存场所是否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暴露垃圾场（站）、旱厕、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 | 4.5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2.2 | 贮存场所是否干净整洁。 | □是 □否 | 4 |  | 贮存场所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 垃圾未及时清理。 |
| 2.3 | ▲是否未将食品、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 □是 □否 | 4.5 |  | 1.食品、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应当分开存放。2.食品与食用农产品应采取物理隔离措防止相互被污染。 | 食品、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
| 3.贮存设施设备 | 3.1 | ▲贮存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毒、无害，保持清洁。 | □是 □否 | 4.5 |  | 贮存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毒、无害。 | 用于贮存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卫生。 |
| 3.2 | ▲贮存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是 □否 | 4.5 |  | 贮存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用于贮存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 4.进出货查验记录 | 4.1 | ▲是否查验委托方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查验资料。 | □是 □否 | 4.5 |  |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查验委托方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查验资料。 | 未查验相关证明性文件。 |
| 4.2 | ▲是否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 | 4.5 |  |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未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 4.3 | 是否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责任。 | □是 □否 | 4 |  |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相双方食品安全责任。 | 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 |
| 4.4 | ▲贮存肉类冻品，是否查验并留存当批次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性文件。 | □是 □否  □合理缺项 | 4.5 |  | 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性文件。 | 未查验并留存当批次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性文件。 |
| 4.5 | ▲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查验并记录海关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 □是 □否  □合理缺项 | 4.5 |  | 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海关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 未查验并记录海关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
| 4.6 | ▲是否建立贮存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进出货台账，如实记录食品、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委托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是 □否 | 4.5 |  |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进、出货台账，如实记录进出货相关信息。 | 1.未建立进、出货台账。2.未如实记录进出货相关信息。 |
| 4.7 | 食品进、出货台账和相关查验留存资料的保存期限是否≥贮存服务结束后2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4 |  | 进、出货台账和相关查验留存资料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4.8 | 食用农产品进出货台账和相关查验留存资料的保存期限是否≥贮存服务结束后6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4 |  | 进、出货台账和相关查验留存资料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5.定期检查 | 5.1 | 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 4 |  | 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无主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用农产品。 | 未对库存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定期检查。 |
| 6.违法行为报告 | 6.1 | 发现委托方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是否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4 |  | 发现委托方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未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7.自查情况 | 7.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 | 4.5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7.2 | ▲是否开展经常性的自查。 | □是 □否 | 4.5 |  | 察看自查记录。 | 1.未开展经常性自查。2.无自查记录。 |
| 7.3 | ▲是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4.5 |  | 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 未及时进行整改。 |
| 7.4 | 自查和整改情况是否如实记录。 | □是 □否 | 3.5 |  | 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 整改情况未如实记录。 |
| 8.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8.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贮存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8.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8.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5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监管部门应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
| 8.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4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10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对食品、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3.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4.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全项目检查。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十二）运输服务提供者

运输服务提供者名称：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号：XSxxxxxxxxxxx12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设施设备 | 1.1 | ▲运输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 □是 □否 | 6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运输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
| 1.2 | ▲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是否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 □是 □否  □合理缺项 | 6 |  | 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 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温度达不到运输要求或设备设施不能持续有效运行。 |
| 2.过程控制 | 2.1 | ▲是否未将食品、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是 □否 | 6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车辆。 |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 2.2 | 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 6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车辆。 | 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食用农产品。 |
| 2.3 | 是否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运输过程管理。 | □是 □否 | 6 |  | 1.运输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运输过程管理。2.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车辆。 | 运输过程管理不到位。 |
| 2.4 | 是否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关食品安全义务。 | □是 □否 | 5 |  | 运输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关食品安全义务。 | 相关食品安全义务履行不到位。 |
| 3.运输记录 | 3.1 | ▲是否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 | 6 |  | 运输服务提供者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记录的委托方和收货方的相关信息不实。 |
| 3.2 | 运输食品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是否≥运输结束后2年。 | □是 □否 | 5 |  | 运输食品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2年。 |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运输记录资料。 |
| 3.3 | 运输食用农产品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是否≥运输结束后6个月。 | □是 □否 | 5 |  | 运输食用农产品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6个月。 |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运输记录资料。 |
| 4.违法行为报告 | 4.1 | 发现委托方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是否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6 |  | 运输服务提供者发现委托方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5.自查情况 | 5.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 | 6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5.2 | ▲是否开展经常性的自查。 | □是 □否 | 6 |  | 察看自查记录。 | 1.未开展经常性自查。2.无自查记录。 |
| 5.3 | ▲是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6 |  | 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 未及时进行整改。 |
| 5.4 | 自查和整改情况是否如实记录。 | □是 □否 | 5 |  | 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 整改情况未如实记录。 |
| 6.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6.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企业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5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6.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5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6.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5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监管部门应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
| 6.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5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10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对食品、食用农产品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3.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4.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全项目检查。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十三）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名称：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号：XSxxxxxxxxxxx13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平台备案 | 1.1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取得备案号。 | □是 □否 | 3.5 |  | 1.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备案机关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非区县市场监管部门。2.应能提供相关备案号。3.备案信息应能够查询。4.可视情利用网络技术，主动监测已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本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名单。 | 1.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备案。2.未及时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 2.技术保障 | 2.1 | ▲是否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是 □否 | 4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
| 3.管理制度 | 3.1 | ▲是否建立入网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相应制度。 | □是 □否 | 4 |  | 1.察看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网页，视情利用网络技术主动监测网上是否公示相应的制度。2.察看相关制度，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明确相关内容。 | 1.无相关制度，制度内容不完善。2.未按要求公示相关制度。 |
| 3.2 | 是否在网络平台上公开食品安全管理等相应制度。 | □是 □否 | 3.5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网络平台上公开食品安全管理等相应制度。 | 1.未在网络平台上公开。2.公开位置不易发现。 |
| 4.管理机构及人员 | 4.1 | ▲是否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否 | 4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5.入网审核 | 5.1 | ▲是否对入网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 | □是 □否 | 4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 | 未做到实名登记。 |
| 5.2 | 是否明确入网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是 □否 | 4 |  | 1.察看相关制度和资料，是否明确入网销售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2.视情利用网络技术主动监测网络平台商家是否公示证照、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等情况。 | 1.未通过协议或责任书形式对入网食品销售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以明确。2.存在未实名、无有效许可证的食品销售者以及无《营业执照》的入网销售者入网。 |
| 5.3 | 是否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销售者的入网资格进行审查并及时更新。 | 未履行审查义务。 |
| 5.4 | 是否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 □是 □否□合理缺项 | 4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销售者的入网资格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及时更新。 | 未履行登记义务。 |
| 5.5 | 是否建立入网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档案。 | □是 □否 | 3.5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分类建立入网销售者的档案。 | 未建立销售者档案或档案资料不全。 |
| 5.6 | 入网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档案是否记录其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是 □否 | 3.5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的销售者档案应如实记录销售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档案信息记录不全面。 |
| 6.日常检查 | 6.1 |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是否对平台上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 □是 □否 | 3.5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销售者的经营行为开展经营性的检查。 | 未开展经营性的检查。 |
| 7.交易信息保存 | 7.1 | ▲是否记录保存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交易信息。 | □是 □否 | 4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如实记录和保存入网销售者的交易信息。 | 未如实记录和保存相关交易信息。 |
| 7.2 | 对有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交易信息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食用农产品交易信息保存期限是否≥6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5 |  | 交易信息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资料。 |
| 7.3 |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交易信息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5 |  | 交易信息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资料。 |
| 8.不安全食品处置 | 8.1 |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是否按规定处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5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市场监管部门责令依法处置的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置。 | 未按要求及时处置。 |
| 9.协同配合 | 9.1 | 是否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网络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5 |  | 区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确需了解有关信息的，经其负责人批准，可以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 | 1.故意删除相关信息，不按照要求提供。2.提供的相关交易信息不全面。 |
| 10.违法行为报告 | 10.1 | 发现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是否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5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未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11.停止服务 | 11.1 | ▲是否对出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入网销售者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5 |  | 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①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③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它治安管理处罚的；④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 未停止服务。 |
| 12.自查情况 | 12.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 | 4.5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12.2 | ▲是否开展经常性的自查。 | □是 □否 | 4.5 |  | 察看自查记录。 | 1.未开展经常性自查。2.无自查记录。 |
| 12.3 | ▲是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 未及时进行整改。 |
| 12.4 | 自查和整改情况是否如实记录。 | □是 □否 | 3.5 |  | 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 整改情况未如实记录。 |
| 13.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13.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13.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3.5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13.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5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监管部门应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
| 13.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5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10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对本辖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网络食品交易含网络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交易。  3.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4.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5.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全项目检查。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附件4

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表

**（适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销售者）**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XSxx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销售者信息 | 食品销售者名称 |  | | | |
| 食品销售者地址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上次风险等级 |  | | | |
| 本次静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 | 分 | | 本次风险等级得分 | 分 |
| 本次动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 | 分 | |
| 风险等级评定 | | □A级0-30（含）分 □B级30-45（含）分  □C级45-60（含）分 □D级60分以上 | | | |
| 调整风险等级的情形（在存在的情形前打“🗸”） | □一、存在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建议上调□1个 □2个风险等级。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有1次（含）以上国家或者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论不合格，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有1次（含）以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的；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销售不安全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不按规定停止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行为或不按要求召回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可以上调风险等级情形的。  具体情形：  □二、存在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建议下调1个风险等级。  □连续3年无可上调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管理规范认证的；  □获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店”等称号的；  □获得区县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具体情形：  □三、不存在调整风险等级的情形。 | | | | |
| 本次评定风险等级建议 | | | 级 | | |
|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

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表

**（适用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责任主体）**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XSxx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主体信息 | 名称（姓名） |  | | | |
| 地 址 |  | | | |
| 营业执照号（备案号）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上次风险等级 | 级 | | | |
| 本次动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 | 分 | | | |
| 风险等级评定 | | □A级0-30（含）分 □B级30-45（含）分  □C级45-60（含）分 □D级60分以上 | | | |
| 调整风险等级的情形（在存在的情形前打“🗸”） | □一、存在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建议上调□1个 □2个风险等级。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有1次（含）以上国家或者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论不合格，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有1次（含）以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的；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销售不安全的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不按规定停止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行为或不按要求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可以上调风险等级情形的。  具体情形：  □二、存在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建议下调1个风险等级。  □连续3年无可上调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规范认证的；  □获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市场”、“食品安全示范店”等称号的；  □获得区县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具体情形：  □三、不存在调整风险等级的情形。 | | | | |
| 本次评定风险等级建议 | | | 级 | | |
|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

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附件5

XXX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 年度第 次检查）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主体名称 |  | 被检查地址 |  |
| 权利义务  告知 | 我局执法人员 、 （已出示执法证件），已依法对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感谢您的配合，请对检查结果进行确认。 | | |
| 检查记录 | 本次共对 个大项内容进行了监督检查（□复查），分别是：  。  其中，发现重点项目问题 项，一般项目问题 项，分别是： | | |
| 检查结果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 结果处理 | □依法抽检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活动  □立案查处 □函告相关部门 □责任约谈 | | |
| 被检查主体意见 |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

编号：XSxxxxxxxxxxxxxxxxxx

注：1.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检查主体并按规定进行公示，一份由市场监管部门留存。2.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

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